



Timelott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影响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从而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减少、投资规模缩减、付款周期延长等不利结果。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开发领域，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下滑，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等是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二、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75.74万元和12,500.52万元，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73.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58下降至2.32。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会给公司造成运营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此外，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坏账，不仅严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而且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

三、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上市公司、海外行业巨头纷纷加大了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例如，上市公司“易华录”已公告将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加大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上市公司、海外巨头的凭借着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的“跑马圈地”运动，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无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面临着无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优势不断丧失的风险。

四、 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智慧城市的发展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公司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丧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自身需要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得不面临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日趋激烈的争夺，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同时自身培养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存在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流失不仅造成技术升级受阻碍、业务机会丧失、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并且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2015 年公司将重点发展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业务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是第一次涉入智能家居安防产品领域，公司尚未建立清晰、完善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面临着较多不确定因素。同时，传统家电厂商、互联网企业纷纷涉足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快速在该领域建立适应市场和自身条件的经营模式，智能家居安防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和经营风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广西等地业务进行了大力拓展，并采用降低利润率水平，采用 BT 模式等较为积极方式承接业务，从而造成了公司 2014 年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应收账款回收期的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与外地客户合作时间较短，公司外地业务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例如，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入，项目实施中出现纠纷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等）。未来，随着公司在外地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业务风险，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0.19%，且黄孝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均可实施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控制制度，但未来，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八、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840.99 万元和 1,037.49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37.47% 和 54.45%。政府补贴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大。公司所获得的大额政府补贴主要是针对公司物联网产业化项目，由于该补贴是地方政府主导，其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额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最大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来，如果公司依然存在大量闲置资金，存在继续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可能。当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银行理财产品虽然风险较低，但依然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和本金损失的可能。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3
五、非经常性损益.....	104
六、投资收益.....	106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09
八、主要资产.....	110
九、主要负债.....	120
十、股东权益情况.....	125
十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1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声明.....	1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时代凌宇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
凌宇之光	指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凌宇科技孵化器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凌宇华信	指	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平台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装置、二维码识读设备、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所有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melo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注册号：110108010408673

邮编：100096

董事会秘书：王国金

联系方式：(010) 82933988

传真：(010) 82937988

E-mail: stock@timeloit.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后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公司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提供系统设计、传感网络构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提供建筑智能系统的设计、集成、维护一体化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110000-1282215-1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2706

股票简称：时代凌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2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15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直接和间接（间接指黄孝斌通过凌宇之光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099,800 股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自出资之日起在时代凌宇继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公司董事魏剑平、乔稼夫，监事张晓燕、樊勇，高级管理人员黄飞、司博章、王国金、赵鹏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除张斌、陈雨外的其他股东作为发起人可以转让股份。	张斌、陈雨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将继续在本公司工作不少于3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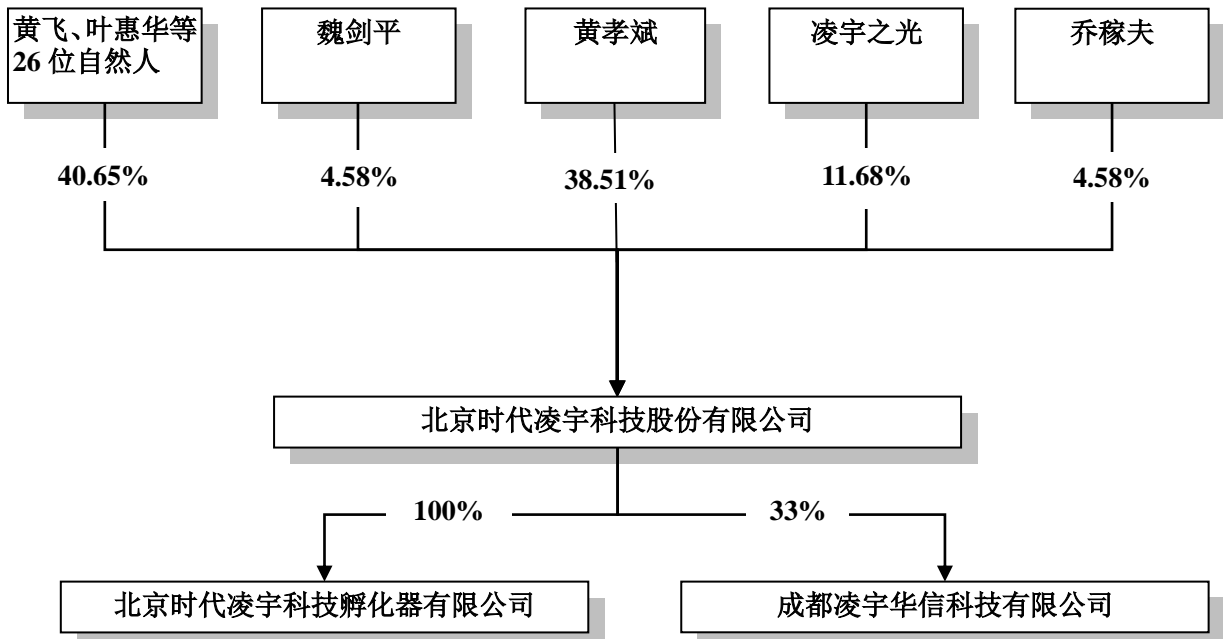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孝斌	董事长 总裁	20,026,450	38.51%	否	4,960,612
2	凌宇之光	-	6,073,300	11.68%	否	1,518,325
3	乔稼夫	董事 副总裁	2,381,000	4.58%	否	595,250
4	魏剑平	董事 副总裁	2,381,000	4.58%	否	595,250
5	黄飞	副总裁	2,229,000	4.29%	否	557,250
6	叶惠华	-	2,090,000	4.02%	否	2,090,000
7	张国英	-	2,033,000	3.91%	否	2,033,000
8	司博章	副总裁	1,754,000	3.37%	否	438,500
9	樊勇	监事	1,320,000	2.54%	否	192,000
10	丁爱民	-	1,140,000	2.19%	否	1,140,000
11	陈强	-	1,045,000	2.01%	否	1,045,000
12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	918,000	1.77%	否	229,500
13	陈雨	-	877,000	1.69%	否	219,250
14	张斌	-	868,000	1.67%	否	217,000
15	白玮	-	783,750	1.51%	否	783,750
16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668,000	1.28%	否	167,000
17	陆万雨	-	570,000	1.10%	否	570,000
18	林岩	-	522,500	1.00%	否	522,500
19	王清亮	-	522,500	1.00%	否	522,500
20	张炯华	-	522,500	1.00%	否	522,500
21	贾涛	-	522,500	1.00%	否	522,500
22	马玉珍	-	522,500	1.00%	否	522,500

23	谭志强	-	380,000	0.73%	否	380,000
24	赵鹏东	财务负责人	330,000	0.63%	否	82,500
25	于雷	-	261,250	0.50%	否	261,250
26	郝春辉	-	261,250	0.50%	否	261,250
27	褚小懿	-	261,250	0.50%	否	261,250
28	汪凯芳	-	261,250	0.50%	否	261,250
29	马莉琴	-	237,500	0.46%	否	237,500
30	郝庆喜	-	237,500	0.46%	否	237,5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21,946,68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¹	2,002.645	38.51%	净资产、货币
2	凌宇之光 ²	607.330	11.68%	净资产、货币
3	乔稼夫	238.100	4.58%	净资产、货币
4	魏剑平	238.100	4.58%	净资产、货币
5	黄飞	222.900	4.29%	净资产、货币
6	叶惠华	209.000	4.02%	净资产、货币
7	张国英	203.300	3.91%	净资产、货币

8	司博章	175.400	3.37%	净资产、货币
9	樊勇	132.000	2.54%	净资产、货币
10	丁爱民	114.000	2.19%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142.775	79.67%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孝斌。

注 2：凌宇之光所持公司股份由黄孝斌控制。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黄孝斌直接持有公司 2,002.645 万股，比例为 38.51%。此外，黄孝斌还通过凌宇之光间接控制时代凌宇 607.33 万股（黄孝斌是凌宇之光执行董事，同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凌宇之光所持有时代凌宇股份的表决权由黄孝斌行使），因此，黄孝斌合计控制公司 2,609.98 万股，比例为 50.1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任职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总裁。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黄孝斌直接持股比例为 39.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自报告期初黄孝斌一直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此外，黄孝斌还通过凌宇之光控制公司 6.29% 股权（凌宇之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即报告期初，黄孝斌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5.30%，且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较低（除张国英、叶惠华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张国英持股比例为 5.42%，叶惠华持股比例为 5.07%），黄孝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黄孝斌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只有凌宇之光。

(1) 凌宇之光基本情况：

凌宇之光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全部来自时代凌宇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质上是时代凌宇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公司业务仅为对时代凌宇的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凌宇之光注册资本为 953.51 万元，凌宇之光持有时代凌宇股份为 607.33 万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院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204 号

注册资本：953.5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营业执照号：110105014467863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

截至目前，凌宇之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344.3910	36.12%	货币
2	孙希法	56.0490	5.88%	货币
3	李珂	48.0420	5.04%	货币
4	曹昊	47.1000	4.94%	货币
5	乔稼夫	44.0385	4.62%	货币
6	时洪坤	43.5089	4.56%	货币
7	王国金	33.8492	3.55%	货币
8	杜丰梅	29.5160	3.10%	货币
9	魏剑平	25.0415	2.63%	货币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货币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货币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货币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货币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货币
15	张莉	15.7000	1.65%	货币
16	穆静	15.7000	1.65%	货币
17	李京	13.8160	1.45%	货币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货币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货币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货币
21	靳莉	9.4200	0.99%	货币
22	潘俊涛	9.4200	0.99%	货币

23	李庆涛	9.4200	0.99%	货币
24	陈跃东	9.4200	0.99%	货币
25	张纬静	9.4200	0.99%	货币
26	贾利军	9.4200	0.99%	货币
27	李英奇	8.6305	0.91%	货币
28	郭伟佳	6.2800	0.66%	货币
29	张菁华	6.2800	0.66%	货币
30	赵子	6.2800	0.66%	货币
31	焦春瑾	6.2800	0.66%	货币
32	孙超	6.2800	0.66%	货币
33	邓创	3.1400	0.33%	货币
34	王琪	3.1400	0.33%	货币
35	李朝晖	3.1400	0.33%	货币
36	谭嘉麒	3.1400	0.33%	货币
合计		953.5081	1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黄孝斌、孙丽等 3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2007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405 万元，实收资本 405 万元，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设立进行了注册资本审验，并出具了京富会（2007）第 2-779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20.00	4.94%	货币
2	高健雄	20.00	4.94%	货币
3	孙丽	20.00	4.94%	货币
4	王征	20.00	4.94%	货币
5	赵庆锋	20.00	4.94%	货币
6	汪声娟	20.00	4.94%	货币
7	张国英	20.00	4.94%	货币

8	魏剑平	15.00	3.70%	货币
9	安蔚	15.00	3.70%	货币
10	关山月	15.00	3.70%	货币
11	彭燕	15.00	3.70%	货币
12	樊勇	15.00	3.70%	货币
13	丁爱民	15.00	3.70%	货币
14	黄功军	15.00	3.70%	货币
15	陈立刚	10.00	2.47%	货币
16	石建军	10.00	2.47%	货币
17	李宪文	10.00	2.47%	货币
18	周小俊	10.00	2.47%	货币
19	王会卿	10.00	2.47%	货币
20	贾涛	10.00	2.47%	货币
21	黄飞	10.00	2.47%	货币
22	司博章	10.00	2.47%	货币
23	王芳	10.00	2.47%	货币
24	吴可佳	10.00	2.47%	货币
25	黄晓辉	10.00	2.47%	货币
26	陆万雨	5.00	1.23%	货币
27	陈雨	5.00	1.23%	货币
28	吴秋灵	5.00	1.23%	货币
29	谭志强	5.00	1.23%	货币
30	惠秦川	5.00	1.23%	货币
31	王敬茹	5.00	1.23%	货币
32	汪凯芳	5.00	1.23%	货币
33	马莉琴	5.00	1.23%	货币
34	李广德	5.00	1.23%	货币
35	张斌	5.00	1.23%	货币
合计		405.00	100%	

(二) 公司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其中:黄孝斌新增出资额127万元;孙丽新增出资额120万元;张国英新增出资额37万元;赵庆锋、高健雄、汪声娟新增出资额30万元;魏剑平、安蔚、丁爱民新增出资额24.5万元;关山月、彭燕、樊勇新增出资额22.5万元,黄功军、王征新增出资额20万元,陈立刚、石建军、李宪文、周小俊、王会卿、贾涛、黄飞、司博章、王芳、吴可佳、黄晓辉新增出资额15万元;陆

万雨、陈雨、吴秋灵、谭志强、惠秦川、王敬茹、汪凯芳、马莉琴、李广德、张斌新增出资额 7.5 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凌峰验【2008】44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147.00	12.25%	货币
2	孙丽	140.00	11.67%	货币
3	张国英	57.00	4.75%	货币
4	赵庆锋	50.00	4.17%	货币
5	高健雄	50.00	4.17%	货币
6	汪声娟	50.00	4.17%	货币
7	王征	40.00	3.33%	货币
8	安蔚	39.50	3.29%	货币
9	魏剑平	39.50	3.29%	货币
10	丁爱民	39.50	3.29%	货币
11	关山月	37.50	3.13%	货币
12	彭燕	37.50	3.13%	货币
13	樊勇	37.50	3.13%	货币
14	黄功军	35.00	2.92%	货币
15	陈立刚	25.00	2.08%	货币
16	石建军	25.00	2.08%	货币
17	李宪文	25.00	2.08%	货币
18	周小俊	25.00	2.08%	货币
19	王会卿	25.00	2.08%	货币
20	贾涛	25.00	2.08%	货币
21	黄飞	25.00	2.08%	货币
22	司博章	25.00	2.08%	货币
23	王芳	25.00	2.08%	货币
24	吴可佳	25.00	2.08%	货币
25	黄晓辉	25.00	2.08%	货币
26	陆万雨	12.50	1.04%	货币
27	陈雨	12.50	1.04%	货币
28	吴秋灵	12.50	1.04%	货币
29	谭志强	12.50	1.04%	货币
30	惠秦川	12.50	1.04%	货币
31	王敬茹	12.50	1.04%	货币
32	汪凯芳	12.50	1.04%	货币
33	马莉琴	12.50	1.04%	货币
34	李广德	12.50	1.04%	货币
35	张斌	12.50	1.04%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原股东和新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其中：原股东黄孝斌新增出资额56.5万元，原股东魏剑平新增出资额50.5万元，原股东黄飞、司博章新增出资额35万元，原股东樊勇新增出资额22.5万元，原股东丁爱民新增出资额20.5万元，原股东陆万雨、陈雨新增出资额17.5万元，原股东谭志强、张斌新增出资额7.5万元；新股东乔稼夫缴纳出资额90万元，新股东张晓燕、王国金缴纳出资额20万元。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同信验字【2010】第2011号《验资报告》。

同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同意，原股东安蔚、汪声娟、黄晓辉、吴可佳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黄孝斌，原股东孙丽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孝斌。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383.00	23.94%	货币
2	孙丽	100.00	6.25%	货币
3	乔稼夫	90.00	5.63%	货币
4	魏剑平	90.00	5.63%	货币
5	黄飞	60.00	3.75%	货币
6	司博章	60.00	3.75%	货币
7	樊勇	60.00	3.75%	货币
8	丁爱民	60.00	3.75%	货币
9	张国英	57.00	3.56%	货币
10	赵庆锋	50.00	3.13%	货币
11	高健雄	50.00	3.13%	货币
12	王征	40.00	2.50%	货币
13	关山月	37.50	2.34%	货币
14	彭燕	37.50	2.34%	货币
15	黄功军	35.00	2.19%	货币
16	陆万雨	30.00	1.88%	货币
17	陈雨	30.00	1.88%	货币
18	陈立刚	25.00	1.56%	货币
19	石建军	25.00	1.56%	货币
20	李宪文	25.00	1.56%	货币
21	周小俊	25.00	1.56%	货币
22	王会卿	25.00	1.56%	货币
23	贾涛	25.00	1.56%	货币

24	王芳	25.00	1.56%	货币
25	张晓燕	20.00	1.25%	货币
26	谭志强	20.00	1.25%	货币
27	王国金	20.00	1.25%	货币
28	张斌	20.00	1.25%	货币
29	吴秋灵	12.50	0.78%	货币
30	惠秦川	12.50	0.78%	货币
31	王敬茹	12.50	0.78%	货币
32	汪凯芳	12.50	0.78%	货币
33	马莉琴	12.50	0.78%	货币
34	李广德	12.50	0.78%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	

3、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4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4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天健京验【2011】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727.70	23.94%	货币
2	孙丽	190.00	6.25%	货币
3	乔稼夫	171.00	5.63%	货币
4	魏剑平	171.00	5.63%	货币
5	黄飞	114.00	3.75%	货币
6	司博章	114.00	3.75%	货币
7	樊勇	114.00	3.75%	货币
8	丁爱民	114.00	3.75%	货币
9	张国英	108.30	3.56%	货币
10	赵庆锋	95.00	3.13%	货币
11	高健雄	95.00	3.13%	货币
12	王征	76.00	2.50%	货币
13	关山月	71.25	2.34%	货币
14	彭燕	71.25	2.34%	货币
15	黄功军	66.50	2.19%	货币
16	陆万雨	57.00	1.88%	货币
17	陈雨	57.00	1.88%	货币
18	陈立刚	47.50	1.56%	货币
19	石建军	47.50	1.56%	货币
20	李宪文	47.50	1.56%	货币
21	周小俊	47.50	1.56%	货币

22	王会卿	47.50	1.56%	货币
23	贾涛	47.50	1.56%	货币
24	王芳	47.50	1.56%	货币
25	张晓燕	38.00	1.25%	货币
26	谭志强	38.00	1.25%	货币
27	王国金	38.00	1.25%	货币
28	张斌	38.00	1.25%	货币
29	吴秋灵	23.75	0.78%	货币
30	惠秦川	23.75	0.78%	货币
31	王敬茹	23.75	0.78%	货币
32	汪凯芳	23.75	0.78%	货币
33	马莉琴	23.75	0.78%	货币
34	李广德	23.75	0.78%	货币
合计		3,040.00	100%	

4、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10万元，并全部由黄孝斌和凌宇之光出资缴纳，其中：黄孝斌缴纳出资额474万元，凌宇之光缴纳出资额2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建京验【201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1,201.70	32.05%	货币
2	凌宇之光	236.00	6.29%	货币
3	孙丽	190.00	5.07%	货币
4	乔稼夫	171.00	4.56%	货币
5	魏剑平	171.00	4.56%	货币
6	黄飞	114.00	3.04%	货币
7	司博章	114.00	3.04%	货币
8	樊勇	114.00	3.04%	货币
9	丁爱民	114.00	3.04%	货币
10	张国英	108.30	2.89%	货币
11	赵庆锋	95.00	2.53%	货币
12	高健雄	95.00	2.53%	货币
13	王征	76.00	2.03%	货币
14	关山月	71.25	1.90%	货币
15	彭燕	71.25	1.90%	货币
16	黄功军	66.50	1.77%	货币
17	陆万雨	57.00	1.52%	货币
18	陈雨	57.00	1.52%	货币

19	陈立刚	47.50	1.27%	货币
20	石建军	47.50	1.27%	货币
21	李宪文	47.50	1.27%	货币
22	周小俊	47.50	1.27%	货币
23	王会卿	47.50	1.27%	货币
24	贾涛	47.50	1.27%	货币
25	王芳	47.50	1.27%	货币
26	张晓燕	38.00	1.01%	货币
27	谭志强	38.00	1.01%	货币
28	王国金	38.00	1.01%	货币
29	张斌	38.00	1.01%	货币
30	吴秋灵	23.75	0.63%	货币
31	惠秦川	23.75	0.63%	货币
32	王敬茹	23.75	0.63%	货币
33	汪凯芳	23.75	0.63%	货币
34	马莉琴	23.75	0.63%	货币
35	李广德	23.75	0.63%	货币
合计		3,75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为：王征、石建军、彭燕、黄功军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黄孝斌；赵庆锋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国英；李宪文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黄飞；孙丽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叶惠华；吴秋灵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于雷；周小俊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清亮；王会卿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炯华；王芳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马玉珍；高健雄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强，李广德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姜忠明，王敬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褚小懿，陈立刚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林岩，惠秦川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郝春辉，关山月将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白玮。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1,462.95	39.01%	货币
2	凌宇之光	236.00	6.29%	货币
3	张国英	203.30	5.42%	货币
4	叶惠华	190.00	5.07%	货币
5	乔稼夫	171.00	4.56%	货币
6	魏剑平	171.00	4.56%	货币

7	黄飞	161.50	4.31%	货币
8	丁爱民	114.00	3.04%	货币
9	司博章	114.00	3.04%	货币
10	樊勇	114.00	3.04%	货币
11	陈强	95.00	2.53%	货币
12	白玮	71.25	1.90%	货币
13	陆万雨	57.00	1.52%	货币
14	陈雨	57.00	1.52%	货币
15	林岩	47.50	1.27%	货币
16	王清亮	47.50	1.27%	货币
17	张炯华	47.50	1.27%	货币
18	贾涛	47.50	1.27%	货币
19	马玉珍	47.50	1.27%	货币
20	张晓燕	38.00	1.01%	货币
21	谭志强	38.00	1.01%	货币
22	王国金	38.00	1.01%	货币
23	张斌	38.00	1.01%	货币
24	于雷	23.75	0.63%	货币
25	郝春辉	23.75	0.63%	货币
26	褚小懿	23.75	0.63%	货币
27	汪凯芳	23.75	0.63%	货币
28	马莉琴	23.75	0.63%	货币
29	姜忠明	23.75	0.63%	货币
合计		3,750.00	1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8日，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基准日时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0.4004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金额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366.42万元，折合股本3,750万股，剩余5,616.42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健京审字[2013]第9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3]1-5号《验资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6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审计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409.15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1,462.95	39.01%	净资产
2	凌宇之光	236.00	6.29%	净资产
3	张国英	203.30	5.42%	净资产
4	叶惠华	190.00	5.07%	净资产
5	乔稼夫	171.00	4.56%	净资产
6	魏剑平	171.00	4.56%	净资产
7	黄飞	161.50	4.31%	净资产
8	丁爱民	114.00	3.04%	净资产
9	司博章	114.00	3.04%	净资产
10	樊勇	114.00	3.04%	净资产
11	陈强	95.00	2.53%	净资产
12	白玮	71.25	1.90%	净资产
13	陆万雨	57.00	1.52%	净资产
14	陈雨	57.00	1.52%	净资产
15	林岩	47.50	1.27%	净资产
16	王清亮	47.50	1.27%	净资产
17	张炯华	47.50	1.27%	净资产
18	贾涛	47.50	1.27%	净资产
19	马玉珍	47.50	1.27%	净资产
20	张晓燕	38.00	1.01%	净资产
21	谭志强	38.00	1.01%	净资产
22	王国金	38.00	1.01%	净资产
23	张斌	38.00	1.01%	净资产
24	于雷	23.75	0.63%	净资产
25	郝春辉	23.75	0.63%	净资产
26	褚小懿	23.75	0.63%	净资产
27	汪凯芳	23.75	0.63%	净资产
28	马莉琴	23.75	0.63%	净资产
29	姜忠明	23.75	0.63%	净资产
合计		3,750.00	1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9日，经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本次增资中，除赵鹏东外（其认购33万元新增股本），其余新增出资均由公司老股东认购。具体出资情况为：黄孝斌认购521.295万股，凌宇之光认购371.330万股，魏剑平认购67.100万股，乔稼夫认购67.100万股，黄飞认购61.400万股，司博章认购61.400万

股，王国金认购 53.800 万股，张斌认购 48.800 万股，樊勇认购 36.400 万股，赵鹏东认购 33.000 万股，陈雨认购 30.700 万股，张晓燕认购 28.800 万股，叶惠华认购 19.000 万股，陈强认购 9.500 万股，白玮认购 7.125 万股，林岩认购 4.750 万股，贾涛认购 4.750 万股，王清亮认购 4.750 万股，张炯华认购 4.750 万股，马玉珍认购 4.750 万股，汪凯芳认购 2.375 万股，于雷认购 2.375 万股，郝春辉认购 2.375 万股，褚小懿认购 2.375 万股。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1,984.245	38.16%	净资产、货币
2	凌宇之光	607.330	11.68%	净资产、货币
3	乔稼夫	238.100	4.58%	净资产、货币
4	魏剑平	238.100	4.58%	净资产、货币
5	黄飞	222.900	4.29%	净资产、货币
6	叶惠华	209.000	4.02%	净资产、货币
7	张国英	203.300	3.91%	净资产、货币
8	司博章	175.400	3.37%	净资产、货币
9	樊勇	150.400	2.89%	净资产、货币
10	丁爱民	114.000	2.19%	净资产、货币
11	陈强	104.500	2.01%	净资产、货币
12	王国金	91.800	1.77%	净资产、货币
13	陈雨	87.700	1.69%	净资产、货币
14	张斌	86.800	1.67%	净资产、货币
15	白玮	78.375	1.51%	净资产、货币
16	张晓燕	66.800	1.28%	净资产、货币
17	陆万雨	57.000	1.10%	净资产、货币
18	林岩	52.250	1.00%	净资产、货币
19	王清亮	52.250	1.00%	净资产、货币
20	张炯华	52.250	1.00%	净资产、货币
21	贾涛	52.250	1.00%	净资产、货币
22	马玉珍	52.250	1.00%	净资产、货币
23	谭志强	38.000	0.73%	净资产、货币
24	赵鹏东	33.000	0.63%	净资产、货币
25	于雷	26.125	0.50%	净资产、货币
26	郝春辉	26.125	0.50%	净资产、货币
27	褚小懿	26.125	0.50%	净资产、货币
28	汪凯芳	26.125	0.50%	净资产、货币
29	马莉琴	23.750	0.46%	净资产、货币
30	郝庆喜 ¹	23.750	0.4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200.000	100.00%	

注 1：郝庆喜系姜忠明妻子，2014 年 12 月姜忠明病逝，经公证后，其所持公司股权由郝庆喜继承。

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樊勇与黄孝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樊勇将18.40万股股权转让给黄孝斌，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2,002.6450	38.51%	净资产、货币
2	凌宇之光	607.3300	11.68%	净资产、货币
3	乔稼夫	238.1000	4.58%	净资产、货币
4	魏剑平	238.1000	4.58%	净资产、货币
5	黄飞	222.9000	4.29%	净资产、货币
6	叶惠华	209.0000	4.02%	净资产、货币
7	张国英	203.3000	3.91%	净资产、货币
8	司博章	175.4000	3.37%	净资产、货币
9	樊勇	132.0000	2.54%	净资产、货币
10	丁爱民	114.0000	2.19%	净资产、货币
11	陈强	104.5000	2.01%	净资产、货币
12	王国金	91.8000	1.77%	净资产、货币
13	陈雨	87.7000	1.69%	净资产、货币
14	张斌	86.8000	1.67%	净资产、货币
15	白玮	78.3750	1.51%	净资产、货币
16	张晓燕	66.8000	1.28%	净资产、货币
17	陆万雨	57.0000	1.10%	净资产、货币
18	林岩	52.2500	1.00%	净资产、货币
19	王清亮	52.2500	1.00%	净资产、货币
20	张炯华	52.2500	1.00%	净资产、货币
21	贾涛	52.2500	1.00%	净资产、货币
22	马玉珍	52.2500	1.00%	净资产、货币
23	谭志强	38.0000	0.73%	净资产、货币
24	赵鹏东	33.0000	0.63%	净资产、货币
25	于雷	26.1250	0.50%	净资产、货币
26	郝春辉	26.1250	0.50%	净资产、货币
27	褚小懿	26.1250	0.50%	净资产、货币
28	汪凯芳	26.1250	0.50%	净资产、货币
29	马莉琴	23.7500	0.46%	净资产、货币
30	郝庆喜	23.7500	0.46%	净资产、货币
合计		5,200.0000	100%	

（三）公司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一家，即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I乙号楼2204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目前公司尚为缴纳出资额）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营业执照号：110105018125431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目前，时代领域尚未缴纳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出资，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幢1单元20层2007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岩

营业执照号：510109000456925

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光焰	34	34%	货币
2	陶钧	33	33%	货币
3	时代凌宇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五人，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3年。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董事长：黄孝斌，简历详见本章第三节第三部分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魏剑平：男，196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太原钢铁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读博士；2000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董事：乔稼夫，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广州远洋公司，任职税务主任；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事业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裁。

独立董事：王志良，男，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担任过自动化系主任，电子信息系主任和物联网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志成，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兰州大学，任职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任职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任职经济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职教师；2013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于彩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三人，职工代表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任职期限为三年。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张晓燕，女，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职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商务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商务部总经理。

股东代表监事：樊勇，男，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硕士研究生；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事业部负责人。

职工代表监事：李珂，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监事、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监事、部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黄孝斌，简历详见本章第三节第三部分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副总裁：魏剑平，简历详见本节第一部门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副总裁：黄飞，男，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学会；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司博章，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机电工程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赵鹏东，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出纳、会计；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源科半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部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就职公司，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王国金，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通信集团北京泰联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43
资产负债率	63.92%	61.70%
流动比率	1.55	1.64
速动比率	0.99	1.0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净利润(元)	19,052,698.77	22,446,32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2,698.77	22,446,3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045.37	13,026,93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4,045.37	13,026,930.89
毛利率	22.30%	28.42%
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2%	1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496.05	-22,041,00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59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小组负责人：毕宗奎

项目小组成员：陈晔、丰含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李强、张慧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重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15B

联系电话：010-62156158

传真：010-6216776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周重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任利民、柳伟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以及智能建筑的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是指公司为智慧城市提供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的一体化服务；智慧城市运营维护是指公司提供包括系统运行故障排除、软件升级、硬件设备维护等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是指，为建筑智能化提供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系统维护等的集成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目前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成功研发了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无线网络传输设备、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开放平台和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软件等。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软件著作权 99 项。

公司是“北京市信息化协会”、“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和“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也是“全国信标委传感网络标准工作组”、“全国物联网标准联合工作组”和“北京市信息化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因研发成果突出，公司先后被授予“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等称号。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实施了“北京市电梯安全监测平台”、“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路侧停车场物联网管理系统”、“北京朝阳图像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项目”和“柳州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等多个示范工程项目。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实施了“白俄罗斯明斯克（北京）饭店”、“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北京金隅喜来登酒店”以及“北辰长沙洲际酒店”等具有一定市场声誉的项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服务

(1) 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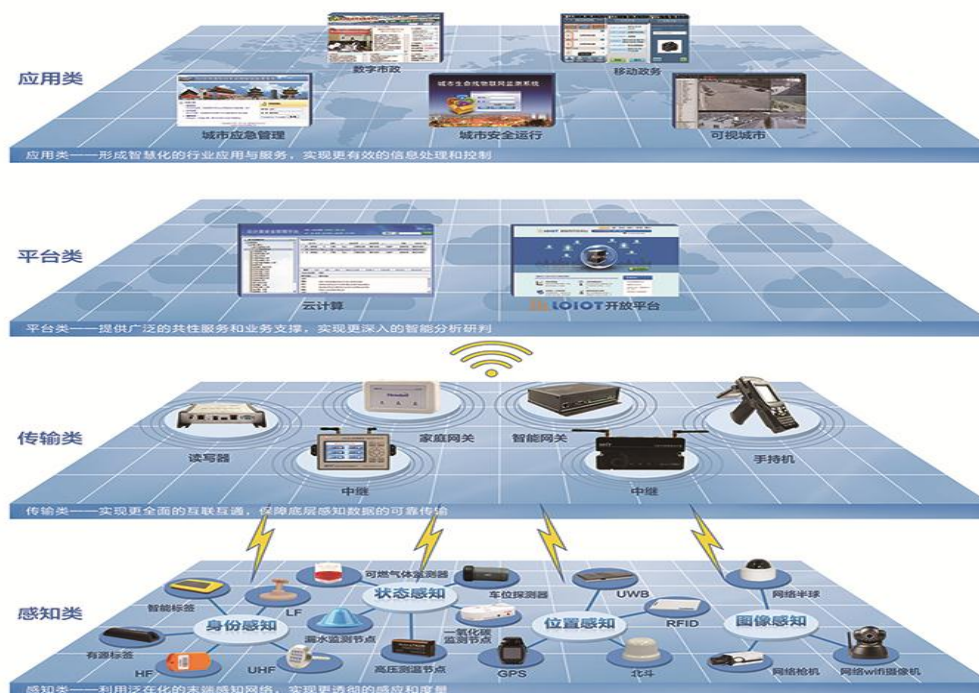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为基础，利用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以便对城市中各种社会活动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智慧城市技术架构一般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四层，分别承担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分析处理和特定行业的智能化应用。智慧城市典型技术架构如下：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以“云+端”解决方案为核心，提供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调试的完整解决方案，以及感知设备安装、传输网络构建、指挥控制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等的硬件集成服务。

公司服务涵盖了智慧城市所涉及的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等4层。在感知层，公司可提供基于身份、状态、位置、图像的4大类感知产品，以进行底层数据采集，公司主要负责感知设备的选型、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但对于特殊要求的感知设备，可由公司设计后，以外协生产方式提供；在网络层，公司负责构建无线传感器网络，以实现感知数据的传输，网络传输设备一般通过对外采购，但公司在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和智能网关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在平台层和应用层，公司提供“云+端”解决方案，以实现感知信息的汇集、分析、决策和反馈，并最终实现对信息的智慧响应。在平台和应用层，公司利用自主知识产

权的开放性应用平台并结合城市管理行业需求特点，进行软件开发、调试，以及指挥控制中心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司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服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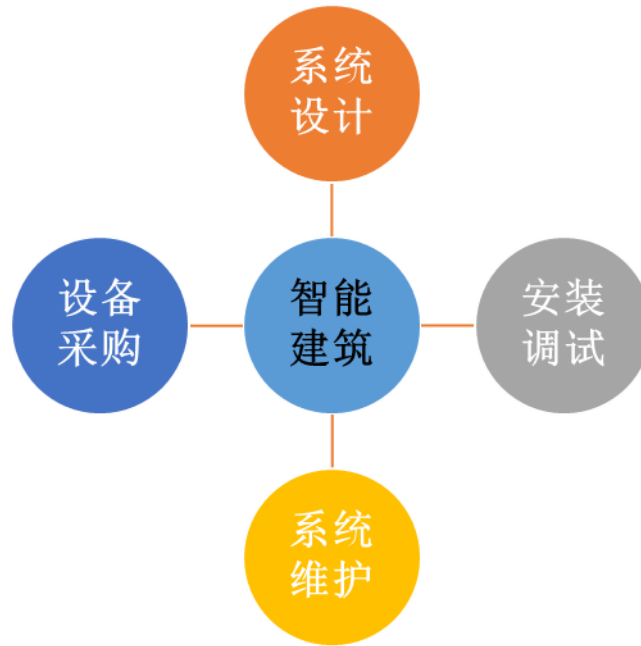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施过程详见本节第五部分“公司商业模式”之“经营模式”中的“智慧城市案例”。由于智慧城市项目需求存在差异，大部分项目公司提供完整的4层服务，少部分项目公司仅提供感知层、传输层或应用层的服务。此外，公司还提供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

(2) 智能建筑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主要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等各子系统集成构成。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提供智能建筑的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的集成服务。公司智能建筑服务示意图如下：



公司智能建筑业务实施过程详见本节第五部分“公司商业模式”之“经营模式”中的“智能建筑案例”。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

(1) 智慧城市领域

智慧城市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遍及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医疗服务、环境保护、工业监控、食品药品溯源以及教育、水电供应等诸多领域。公司的“云+端”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领域，具体包括市政管理、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处理、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等 4 大类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公司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典型案例如下：

市政管理类	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处理类	平安城市类	智能交通类
北京市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	北京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系统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北京市全市路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像信息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2) 智能建筑领域

在智能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是为综合写字楼、酒店、会展中心、企业总部大楼等大型建筑物提供智能化服务。公司智能建筑部分案例示意图如下：

北京金隅喜来登酒店



白俄罗斯明斯克（北京）饭店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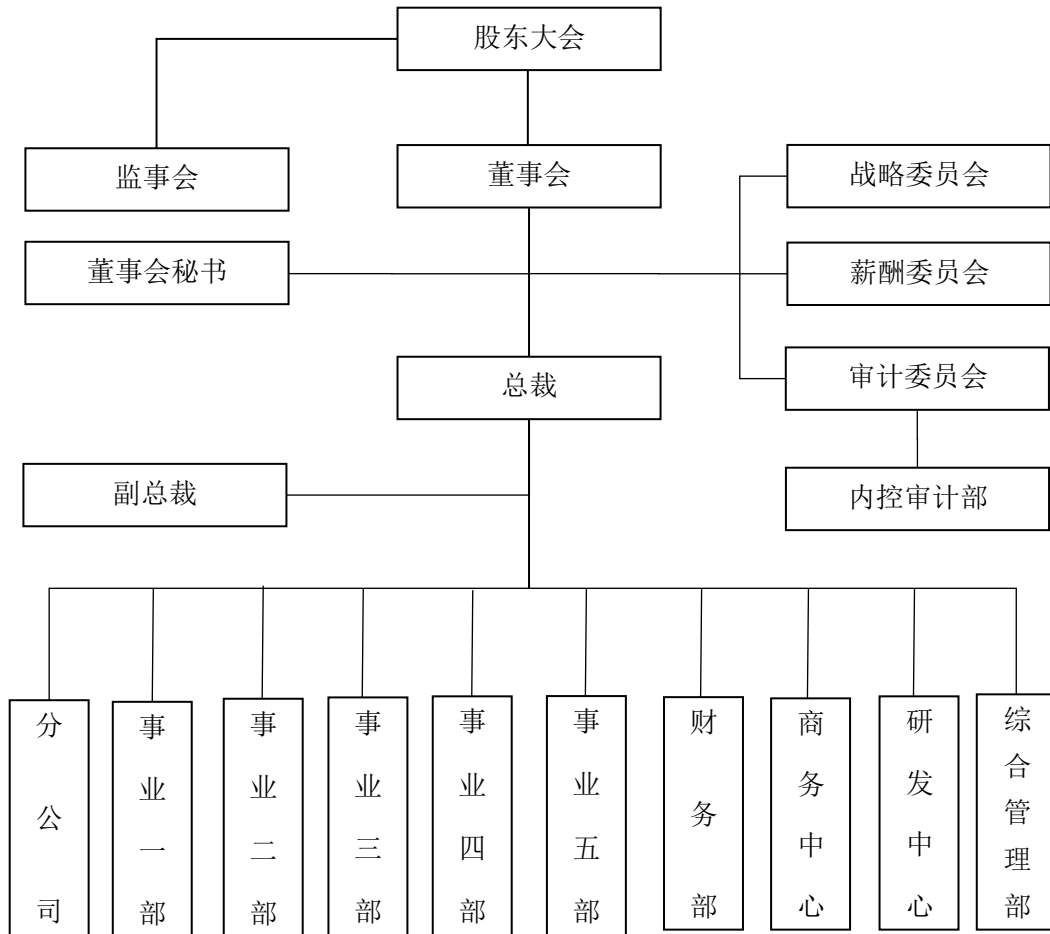


北辰长沙洲际酒店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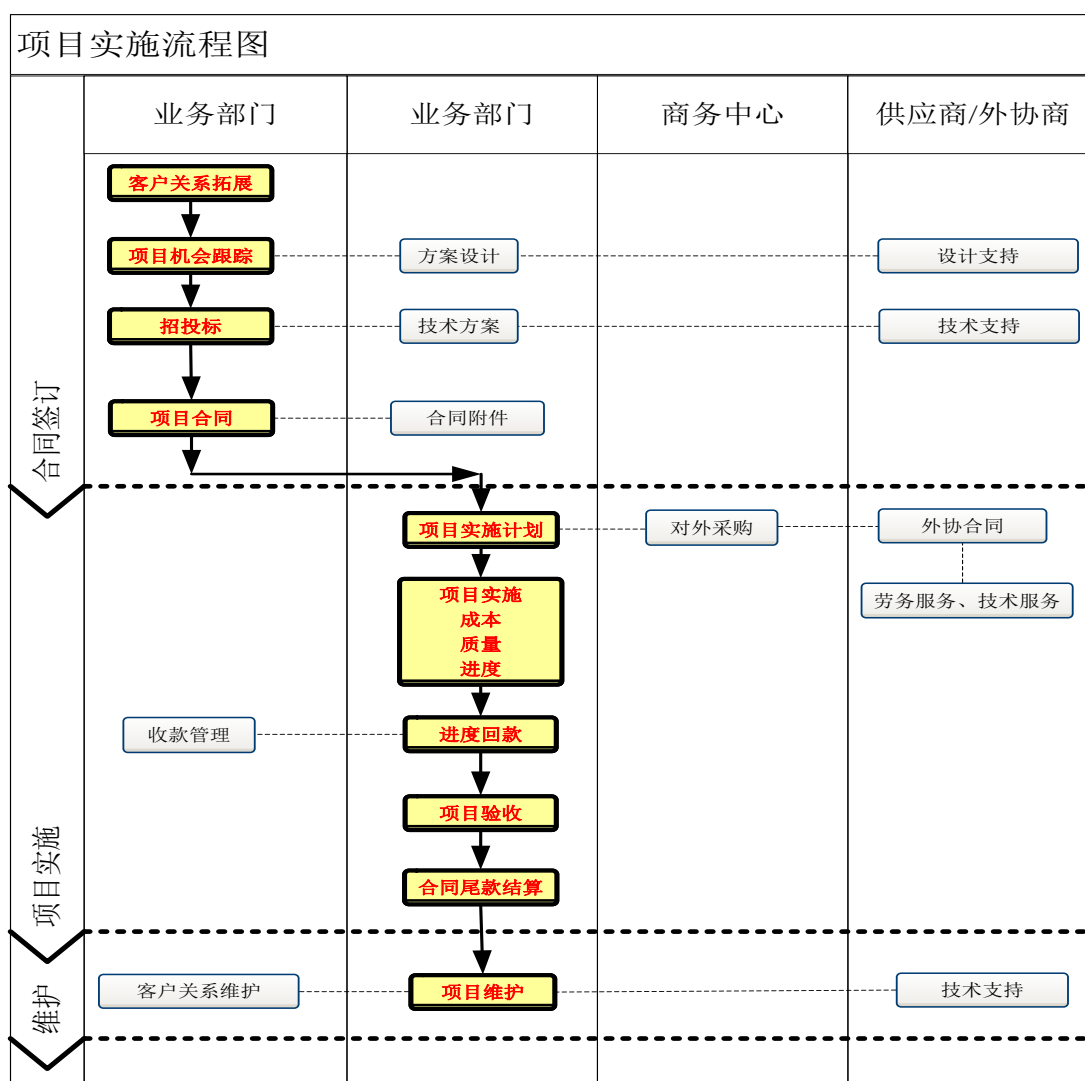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事业一部	主要负责北京地区的智能建筑领域业务，事业部下设咨询设计组、商务组、工程实施组和售后维保组等 4 组分别负责项目招投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智慧城市业务，事业部下设设计咨询组、市场组、项目实施组和维保组等 4 组分别负责软件设计、方案设计、招投标、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事业三部	主要负责北京以外区域的智能建筑领域相关业务，事业部下设咨询设计组、商务组、工程实施组和售后维保组等 4 组分别负责项目招投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等具体工作。
事业四部	主要负责电梯运行第三方监测平台开发、维护，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传统销售渠道的建立等。
事业五部	第五事业部于 2015 年 2 月设立，主要负责基于互联网营销的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模式的建立。
分公司	公司目前在青岛和南宁设有分公司，南宁分公司负责以广西为主的华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工作，青岛分公司负责山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工作

商务中心	负责项目设备采购、供应商管理、项目对外招投标、产品库存管理等工作。
研发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为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的研发，负责智能家居、智慧社区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以市场为导向进行前期技术储备。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税务工作、预算管理、财务分析、资产管理和协调外部审计等工作。
内控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检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防控公司运营风险，并负责公司法律相关事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业务资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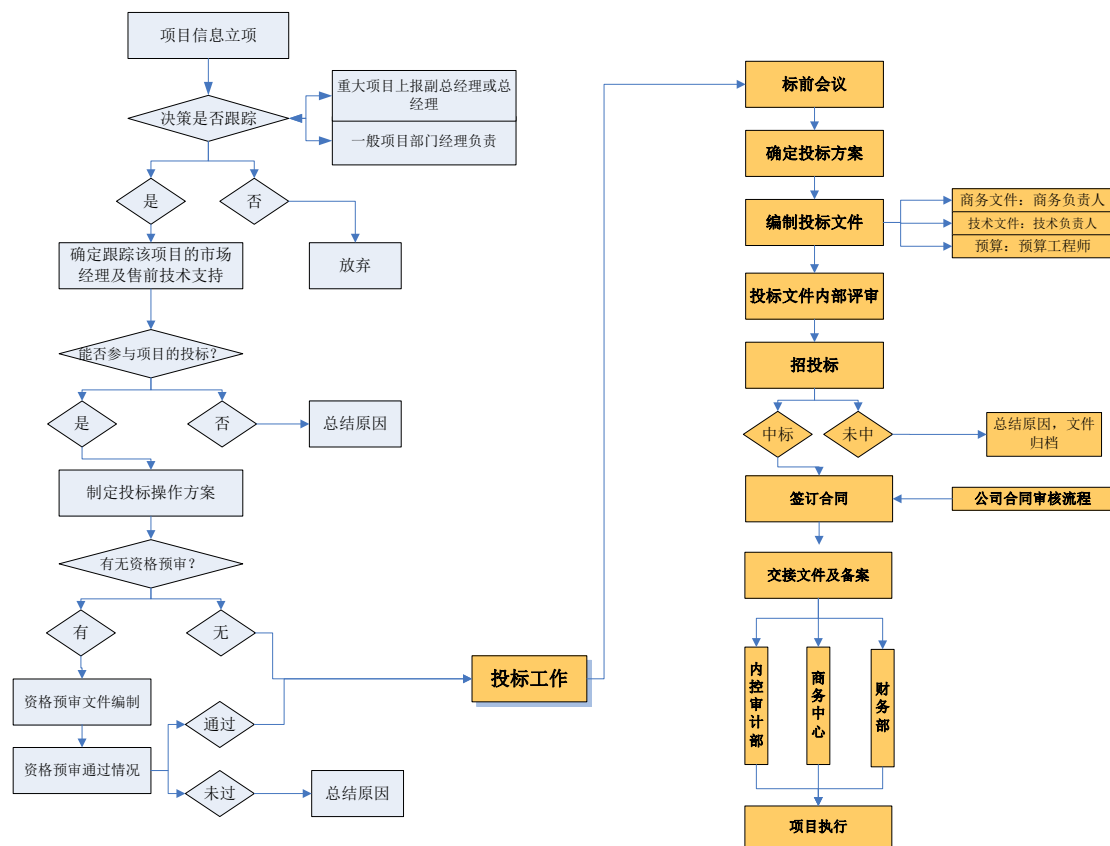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领域的具体项目虽各有不同，但从整体上来讲，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项目均可分为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和系统维护三个阶段。公司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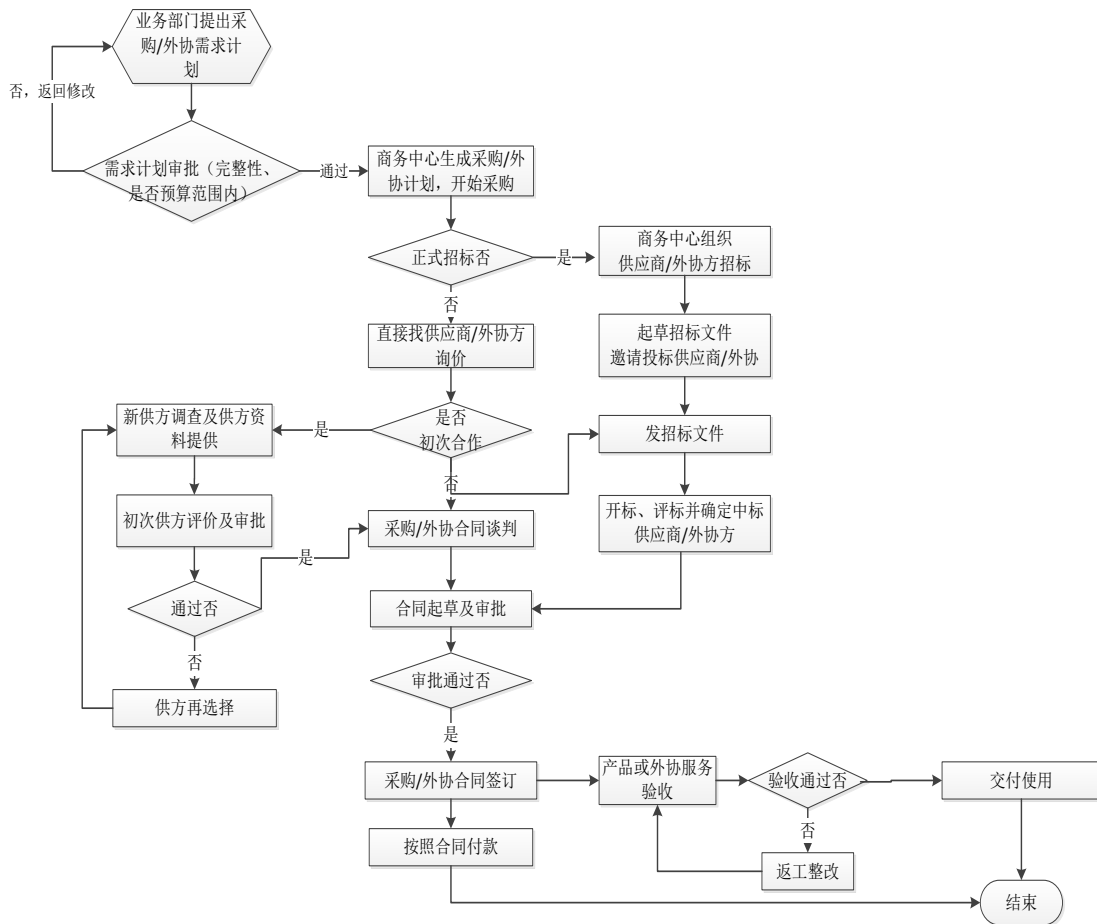


在公司项目实施流程中，合同签署中的招投标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采购外协工作较为重要，招投标和采购外协的具体流程如下：

1、招投标流程



2、采购及外协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形成了“云+端”模式的解决方案，“云”是指公司自主开发的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开放平台，“端”是指智慧城市管理、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等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在物联网无线传输以及智能建筑的系统集成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

1、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开放平台

公司智慧城市开放平台实质上是一个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以底层统一的数据中心为依托，综合了“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的共性特点，贯穿了感（感知）、传（传输）、知（数据汇集处理）、用（应用服务）四层，规范了从感知层获取数据和应用层传递数据的流程，将共性的数据流， workflow，业务模型进行归纳，为智慧城市行业应用提供标准的体系架构。公司“云+端”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的基本架构如下：



通过公司智慧城市开放平台，可以实现智慧城市底层数据的快速接入以及对移动终端设备应用的支持。平台支持多种网络架构，基于汇总的数据实现大数据分析，支持和接入各类的智慧城市应用。采用云计算技术，使平台拥有了更强的可扩张性，形成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系统架构，同时，还使接入平台的行业应用获得了与数据处理相匹配的弹性计算能力，有效降低了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成本。同时，该平台采用了可扩展式的服务架构，即可根据技术、业务需求对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和调整。在平台上公司运用了多种信息加密手段与安全管理协议，保证了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并通过访问权限机制，实现对信息获取的权限管理。该平台的主要功能和特点如下：

智慧城市开放平台功能	实时采集，远程监控 根据设定的时间间隔采集数据，并上传至中央服务器。用户通过电脑、手机客户端登录物联网开放平台，或通过微信查找公共账号即可实现数据的远程监测和设备控制。	开放API，快速开发新产品新应用 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协议，用户可以在无需构建任何后端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开发个性化应用产品，大幅降低开发成本。	智慧城市开放平台优势	轻松接入 用户能轻松接入第三方设备、产品和应用程序。
	图形、列表化展示数据 提供了历史数据的查询与监控功能，以曲线图形象化和列表专业化展示历史数据，并且提供不同节点之间的数据对比分析功能，可以对数据项目进行灵活定义。	支持站内应用 通过物联网开放平台，可以将第三方开发者开发的应用产品接入平台，让用户在平台网站内使用该应用，即站内应用，以提升应用品质。		扩展方便 在无需构建任何后端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能够开发丰富多彩的应用产品。
	自动侦查，多种报警提醒 根据用户预设的策略，系统自动侦查异常情况，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预警。提供了根据传感器数据变动而自动报警的传感器联动功能。	支持移动应用 物联网开放平台不仅支持各种移动客户端，也支持微信公共账号，为移动应用提供便捷的合作模式，满足移动终端用户随时随地快速登录、查询信息的需求。		使用便捷 跨平台应用接入，全面支持桌面浏览器、安卓平台、微信平台，让你随时随地都能了解你的设备动态。
				推广快速 创建的新产品新应用能快速推向市场，提升业内关注度。

2、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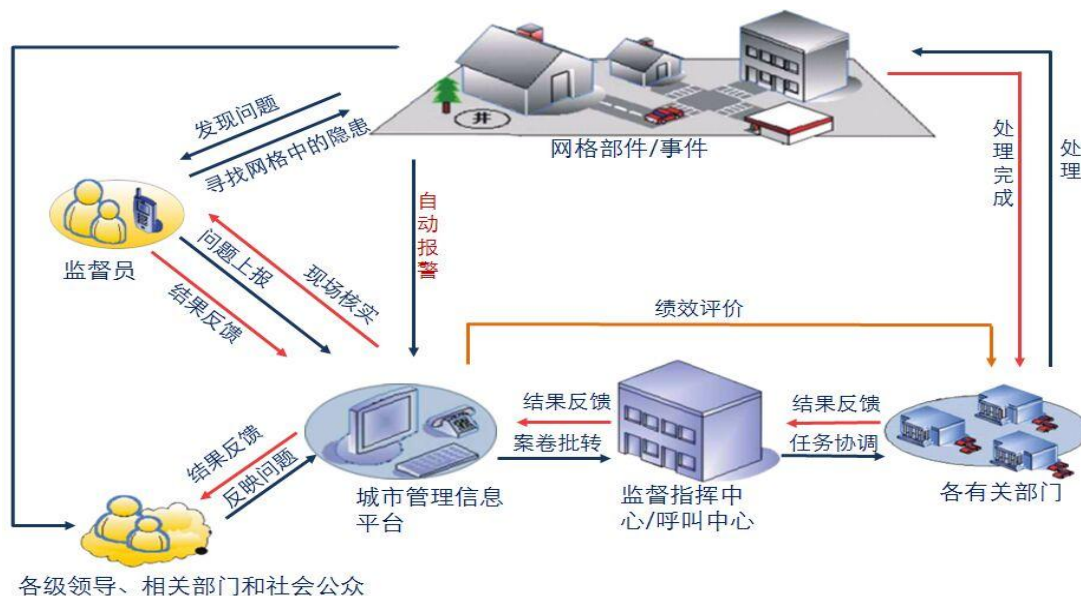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积累，形成了基于行业特点的智慧城市管理、城市

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平安城市 and 智能交通等 4 大类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1) 智慧城市管理

“智慧城市管理”是指在城市市政管理中，充分利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基本信息、运行状况进行采集、整合和充分利用，保障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运行，提高公众服务水平。通过智慧城管的实施，形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上下联动的市政管理运行体系，促进市政公用事业的统一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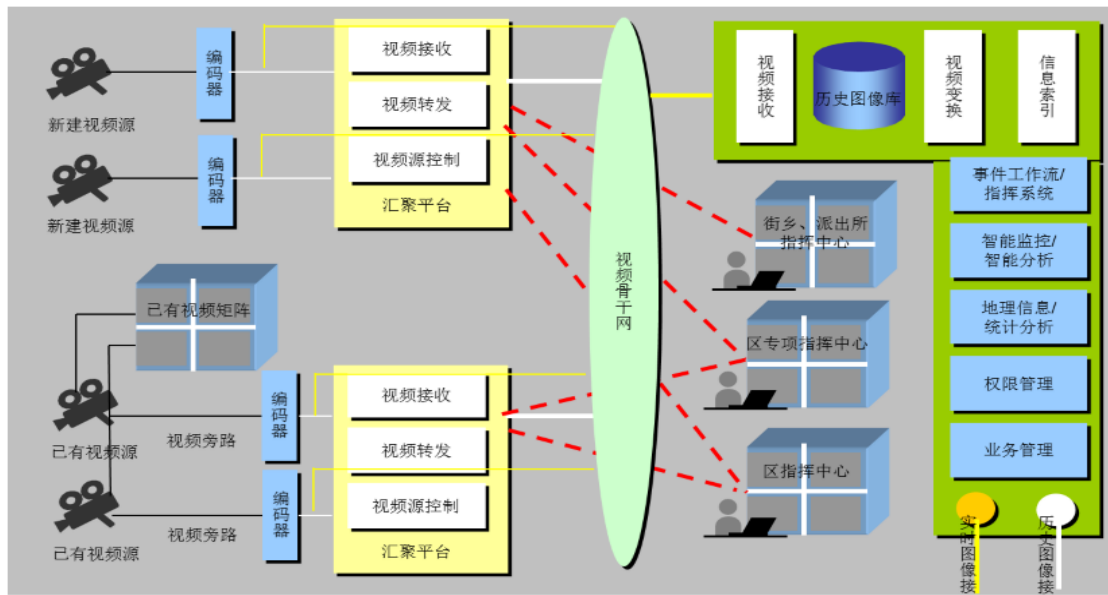
典型应用案例：公司实施的“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项目，公司通过建立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实现逐步覆盖全区的智慧化城市网格管理体系。系统建成后，不仅实现了对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支持，还实现了与市级平台的对接。通过该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信息的共享与流转，有效提升了城市整体管理能力。该项目功能流程示意图如下：



(2) 平安城市

平安城市是指，依靠物联网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建立图像统一监控平台，对图像资源进行标准化管理，建立统一的编码和交换标准，达到自动识别监控对象，及时感知目标对象变化，实现自动报警功能以及基于电子地图的监控点实时视频浏览功能。同时，还可建立符合用户需求的多层级权限分配和认证系统。“平安城市”是城市视频资源的综合部署、使用和管理，为城市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灾难事故预警、重大活动组等诸多领域的科学决策提供图像数据资源服务。

典型应用案例：公司实施的“北京朝阳图像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基于利用现有城区网络，利用数字化图像传输技术，建设区内图像监控和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实现视频图像的统一存储、管理、调度、分发，开发图像管理功能（图像控制、转发、存储、调用、减帧）客户端应用软件。该项目承载了 2500 路的视频监控，实现了对各分中心分级权限管理、远程巡检、重点区域视频图像质量智能检测、前端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故障报警等功能。该项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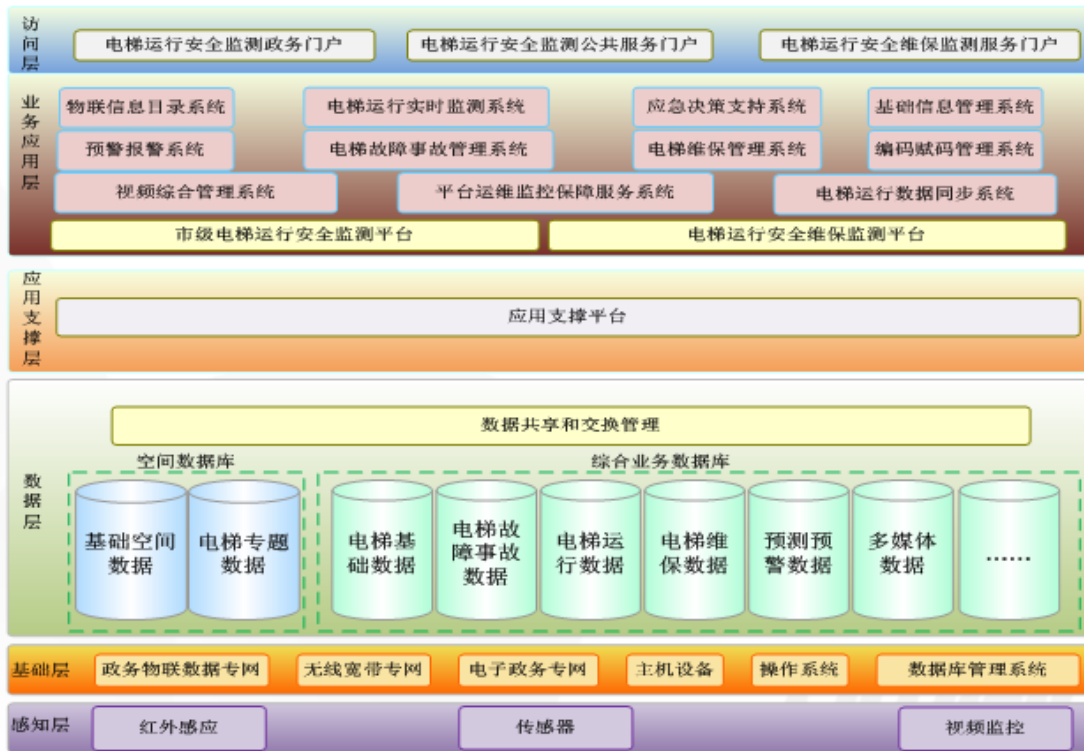


(3) 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

城市安全运行及与应急管理是指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诸如城市生命线系统（给排水系统、燃气供应系统、热力供应系统、电力供应系统）、公共电梯运行、地质灾害监测等领域的数据实时获取、信息共享、智能研判、预测预警、应急联动和辅助决策功能，实现城市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的有机结合。

典型应用案例：公司实施的“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实现了全天候采集电梯运行基础数据和动态安全数据，对电梯故障、事故进行第一时间自动报警，并可对故障实现事故追踪和回放。在提高电梯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效率基础上，实现了电梯应急分级响应，为电梯安全监控提供了全新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统一的电梯云服务平台，用户可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进行日常事务的处理；重塑了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单一、独立开展工作的传统模式，将电梯监察、维保管理、使用管理、安全预警、应急处置、人性化服务乃至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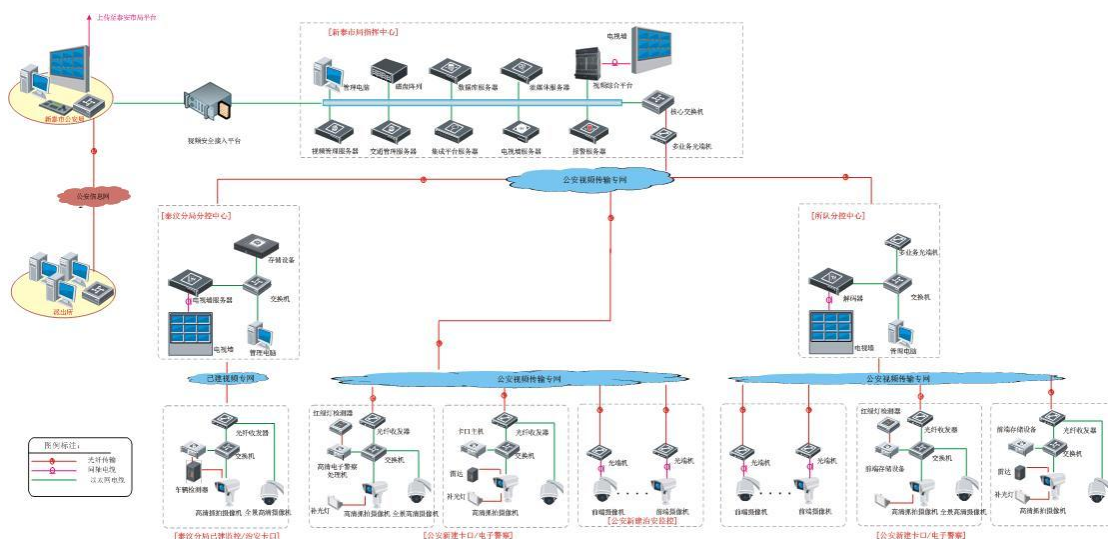
模式进行有机整合。该项目示意图如下：



(4) 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是指将物联网技术、视频图像技术、智能分析、大数据分析、卫星导航与定位技术等有效地集成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从而形成了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交通管理系统。其目的是使人、车、路密切配合，达到和谐统一，极大的提高交通运输效率、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交通运输环境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预防和快速消解交通冲突，充分发挥城市主干路网通行能力，均衡区域路网通行负载，改善交通参与者出行体验，保障城市路网安全、有序、畅通，减少城市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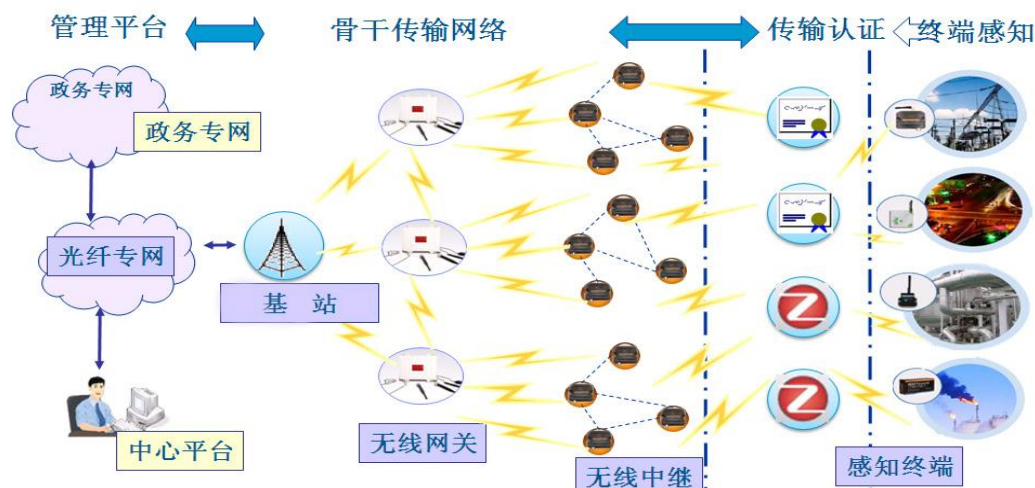
典型应用案例：公司实施的“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该项目在新泰城市界出入口、重要路段及城区主要路口上建设高清治安测速卡口，高清卡口式电子警察、高清视频监控、联网智能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以构建相应的卡口管理平台，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违法处理平台，实现所有违法处理业务与现统一平台的对接。该项目示意图如下：



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智慧城市开放平台方面，公司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在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取得了 3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3 项软件著作权。

3、物联网无线传输技术

智慧城市运行的基础是完善的物联网，而物联网感知层数据的无线传输是构建物联网关键技术之一。此外，智慧城市每天运行都能够产生海量的数据，如果传输网络不能够支撑海量的数据传送，那么即使在感知设备覆盖率和灵敏度较高的情况下，整个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行效率将大打折扣。在构建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方面，公司在无线传输领域也拥有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和“物联网基础设施关键设备智能网关 LTS860”通过科技部、商务部、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评审，分别荣获 2011 年和 2012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无线传输技术应用示意图如下：



4、智能建筑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

智能建筑是由中央集成管理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构成，中央集成管理系统是控制中枢，其余系统则为子系统。中枢系统通过综合布线系统与子系统形成控制交互，从而形成建筑物的智能化，因此智能建筑的系统设计和集成是其核心。公司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两项级别较高的业务资质，确保了公司能够自主实施大型建筑物所涉及的复杂智能系统。例如，公司实施的白俄罗斯明斯克（北京）饭店、北京雁栖湖会议中心等项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0910084847.1	原始取得	使用
2	一种停车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460278.3	原始取得	使用
3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发明	ZL201010578400.2	原始取得	使用
4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110427053.8	原始取得	使用
5	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发明	ZL200910241346.x	原始取得	使用
6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ZL200910084698.9	原始取得	使用
7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0910083555.6	原始取得	使用
8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0910083759.X	原始取得	使用
9	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910237989.7	原始取得	使用
10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0810119772.1	原始取得	使用
11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10119772.1	原始取得	使用
12	空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36334.7	原始取得	使用
13	移动接入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758.3	原始取得	使用
14	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12706.7	原始取得	使用
15	一种管理井盖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133.5	原始取得	使用

16	一种自动浇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06800.1	原始取得	使用
17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4791.9	原始取得	使用
18	车位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0728.8	原始取得	使用
19	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的引导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748388.X	原始取得	使用
20	一种快递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89273.8	原始取得	使用
21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16034.7	原始取得	使用
22	一种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26980.X	原始取得	使用
23	一种借书卡以及借书卡的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14195.5	原始取得	使用
24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829.9	原始取得	使用
25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及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84211.3	原始取得	使用
26	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0499.X	原始取得	使用
27	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50313.5	原始取得	使用
28	一种加湿器的控制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84751.6	原始取得	使用
29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	实用新型	ZL201220706205.8	原始取得	使用
30	一种管理停车场车位的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65190.5	原始取得	使用
31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67899.9	原始取得	使用
32	展品导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22601.2	原始取得	使用
33	钢瓶标签和钢瓶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338.5	原始取得	使用
34	停车位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4818.4	原始取得	使用
35	一种门禁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022.3	原始取得	使用
36	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75424.2	原始取得	使用
37	车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864.X	原始取得	使用
38	停车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45632.0	原始取得	使用
39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路侧停车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22226.X	原始取得	使用
40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381.6	原始取得	使用
41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69660.3	原始取得	使用
42	停车场反向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59422.X	原始取得	使用
43	无线传感器网络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047.3	原始取得	使用
44	一种购物结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220.9	原始取得	使用
45	传感器信号的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41678.2	原始取得	使用
46	管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传感器节点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9758.4	原始取得	使用
47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394.4	原始取得	使用

48	空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5134.5	原始取得	使用
49	路侧停车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3577.0	原始取得	使用
50	景观灯的监测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4601.2	原始取得	使用
51	广告发布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31566.9	原始取得	使用
52	物联网数据的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26877.6	原始取得	使用
53	一种可移动环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21585.3	原始取得	使用
54	用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移动接入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120519933.3	原始取得	使用
55	一种水文状况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12185.X	原始取得	使用
56	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466.X	原始取得	使用
57	一种多功能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020696854.5	原始取得	使用
58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093.0	原始取得	使用
59	分体式空调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092.6	原始取得	使用
60	一种物联网标签巡检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095.X	原始取得	使用
61	一种无线监测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229.4	原始取得	使用
62	一种无线标准信号接入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300.2	原始取得	使用
63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497.9	原始取得	使用
64	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408.0	原始取得	使用
65	有源电子标签的读头设备及读写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41090.X	原始取得	使用
66	一种无线智能识别管理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7285.9	原始取得	使用
67	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78385.2	原始取得	使用
68	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	实用新型	ZL200820109955.0	原始取得	使用
69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10349.0	原始取得	使用
70	一种降低传感器节点休眠功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10350.3	原始取得	使用
71	一种有源身份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080046.9	原始取得	使用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证书号)	权利范围
1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0054 号	全部权利
2	LOIT 智能电子表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060 号	全部权利
3	LOIT 内容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BJ10067 号	全部权利
4	LOIT 电子法律文书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5761 号	全部权利
5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03 号	全部权利

6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05 号	全部权利
7	LOIT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04 号	全部权利
8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849 号	全部权利
9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851 号	全部权利
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850 号	全部权利
1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络广告牌管理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737 号	全部权利
12	LOIT 无线工业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020 号	全部权利
13	LOIT 绩效考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143 号	全部权利
14	LOIT 路灯节电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347 号	全部权利
15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测温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3249 号	全部权利
16	LOIT 自动代码生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11 号	全部权利
17	LOIT 网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10 号	全部权利
18	LOIT 阳光执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06 号	全部权利
19	LOIT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48 号	全部权利
20	LOIT 园区网络集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17 号	全部权利
21	LOIT 园区业务电子办公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21 号	全部权利
22	LOIT 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405 号	全部权利
23	LOIT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647 号	全部权利
24	LOIT 手机交通流量和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785 号	全部权利
25	LOIT 智能卫视及广告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791 号	全部权利
26	LOIT 城管考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733 号	全部权利
27	LOIT 移动指挥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782 号	全部权利
28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4916 号	全部权利
29	LOIT 大市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4923 号	全部权利
30	LOIT 手机工业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5266 号	全部权利
3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定位跟踪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BJ25531 号	全部权利
32	LOIT 射频标签读写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8470 号	全部权利
33	LOIT 城市管理 PDA 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550 号	全部权利
34	LOIT 基于物联网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552 号	全部权利
35	LOIT 市政审批备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551 号	全部权利
36	LOIT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549 号	全部权利
37	LOIT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0553 号	全部权利
38	LOIT 生活垃圾登记排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647 号	全部权利
39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648 号	全部权利
40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649 号	全部权利
41	LOIT 区域经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650 号	全部权利
42	LOIT 移动电子政务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651 号	全部权利
43	LOIT 内城河湖水文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757 号	全部权利
44	LOIT 内城河湖管网水位无线数据汇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760 号	全部权利
45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2761 号	全部权利
46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Web)版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323 号	全部权利
47	LOIT 广告牌标签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324 号	全部权利
48	LOIT 大市政车载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325 号	全部权利
49	LOIT 数据采集与报告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422 号	全部权利
50	LOIT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423 号	全部权利
51	LOIT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424 号	全部权利
52	LOIT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425 号	全部权利

53	LOIT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基础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4635 号	全部权利
54	LOIT 用户单点登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6426 号	全部权利
55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6427 号	全部权利
56	LOIT 车辆 GPS 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J36428 号	全部权利
57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361712 号	全部权利
58	LOIT 超市快捷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1982 号	全部权利
59	LOIT 路灯单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1986 号	全部权利
60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1776 号	全部权利
61	LOIT 智能 RFID 钢瓶读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351 号	全部权利
62	LOIT 渣土车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352 号	全部权利
63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0362976 号	全部权利
64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7027 号	全部权利
65	LOIT 运输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1711 号	全部权利
66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1802 号	全部权利
67	LOIT 移动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1690 号	全部权利
68	LOIT 工地物联网综合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1780 号	全部权利
69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1703 号	全部权利
70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2756 号	全部权利
71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492996 号	全部权利
72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137 号	全部权利
73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5365 号	全部权利
74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5373 号	全部权利
75	Timeloit 故宫温湿度监测系统	软著登记第 0512848 号	全部权利
76	Timelo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 V2.1	软著登记第 0507500 号	全部权利
77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92770 号	全部权利
78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记第 0493018 号	全部权利
79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记第 0494934 号	全部权利
80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081 号	全部权利
81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01173 号	全部权利
82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134 号	全部权利
83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132 号	全部权利
84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7918 号	全部权利
85	LOIT 移动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7230 号	全部权利
86	LOIT 移动视频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7227 号	全部权利
87	LOIT 交通行业移动执法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056 号	全部权利
88	LO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153 号	全部权利
89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汇聚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27101 号	全部权利
90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维保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124 号	全部权利
91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24128 号	全部权利
92	LOIT 高清卡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399 号	全部权利
93	LOIT 高清电子警察 (闯红灯)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475 号	全部权利
94	LOIT 道路交通智能测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8960 号	全部权利
95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460 号	全部权利
96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468 号	全部权利
97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478 号	全部权利

98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 0757800 号	全部权利
99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76704 号	全部权利

2、注册商标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第 9 类	7823371	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电动调节设备；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控制板（电）；自动定时开关；测量装置；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车辆用导航仪（随车计算机）；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讯设备；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以录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笔记本电脑；商品电子标签；传感器；高低压开关板；遥控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2		第 9 类	6305204	电站自动化装置；非医用测试仪；非医用诊断设备；计量仪器；遥控仪器；太阳能电池（截止）
3		第 38 类	7823721	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信件；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的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截止）
4		第 42 类	6305203	技术研究；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5		第 42 类	7823877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回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4、房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拥有任何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系向北京市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音视频一级资质等专业资质，同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级	C111006835-4/1	建设部	至 2016 年 7 月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二级	Z2110020120451	工信部	至 2015 年 10 月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ZAX-QZ01200911010239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至 2015 年 9 月
4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CAVE-ZZ2013-278	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至 2016 年 6 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4 234938-1	北京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7 年 9 月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0771	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17 年 11 月
7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Q141482R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0 月
8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14E20790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0 月
9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314S20625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7 年 10 月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	8.82%
研发人员	49	20.59%
项目人员	123	51.68%
销售人员	25	10.50%
财务人员	6	2.10%

职能人员	14	6.30%
合计	23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29	54.20%
30-39 岁	93	39.08%
40-49 岁	13	5.46%
50 岁及以上	3	1.26%
合计	23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0	16.81%
本科	143	60.08%
大专	51	21.43%
高中及以下	4	1.68%
合计	2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黄孝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剑平：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会成员情况”。

樊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监事会成员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智慧城市	14,411.90	69.14%	16,375.69	90.20%
智能建筑	6,107.65	29.30%	1,404.29	7.74%
其他 ¹	324.53	1.56%	374.79	2.06%
合计	20,844.09	100%	18,154.77	100%

注1：其他收入是指公司零星销售的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相关设备、软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4.77 万元和 20,844.09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14.81%，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60%，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目前国内智慧城市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级地方政府，因此该领域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智慧城市项目总承包商等。公司智能建筑业务主要涉及商业楼宇、酒店、工矿企业等，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项目总承包商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7.37	21.14%
	2	新泰市公安局	3,434.67	16.48%
	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58.54	8.92%
	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32	6.83%
	5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1,340.91	6.43%
			合计	12,464.81
2013 年	1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	4,051.41	22.32%
	2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219.59	17.73%
	3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896.30	15.95%
	4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1,949.81	10.74%
	5	北京歌华有限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91.82	6.56%
			合计	13,308.9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0%和 59.8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是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的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提供商，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建筑业务一般均以工程项目形式，工程项目成本主要由材料、设备，外协服务、人工等构成。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设备	9,245.30	57.08%	7,254.34	55.82%
外协服务	6,310.97	38.97%	4,958.61	38.16%
人工	417.02	2.57%	315.84	2.43%
其他	223.09	1.38%	466.77	3.59%
合计	16,196.38	100%	12,995.56	100%

由于公司是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提供商，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材料，外协服务等构成。报告期期内，设备、材料占成本比超过 50%，外协服务占成本比超过 30%，两项合计占成本比例超过 90%，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¹	2,691.81	11.27%
	2	安宏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9.22	3.09%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2.59	2.69%
	4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公司	557.25	2.33%
	5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13	2.24%

	合计		5,164.99	21.62%
2013年	1	济南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9.57	5.08%
	2	北京博睿恒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20	4.50%
	3	北京星火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545.33	4.20%
	4	北京英飞科技有限公司	510.24	3.93%
	5	北京四合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41.34	3.40%
	合计		2,741.69	21.10%

注 1：2014 年济南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21.62%和 21.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成本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业务合同

公司业务合同主要是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项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唐山市公安局	15,162.87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16.02	正在履行
3	建设全市路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合同为框架协议） ¹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	8,674.81	正在履行
4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5,815.89	正在履行
5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198.45	正在履行
6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213.38	正在履行
7	北控国际会都雁栖湖核心岛 AV 项目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369.68	正在履行
8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正在履行
9	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13.6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	4,377.83	履行完毕
11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新泰市公安局	3,579.97	履行完毕

12	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3,456.50	履行完毕
13	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	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82.75	履行完毕
14	广西柳州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28.58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为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为 8,674.81 万元，2013 年一期已完成，目前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之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系统及时钟系统的设备及安装	3,010.26	正在履行
2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及系统软件维护	2,841.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行技术服务	1,715.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大屏幕拼接屏显示设备	1,975.16	履行完毕
5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材料	1,297.2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225845 号的《借款合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股份公司发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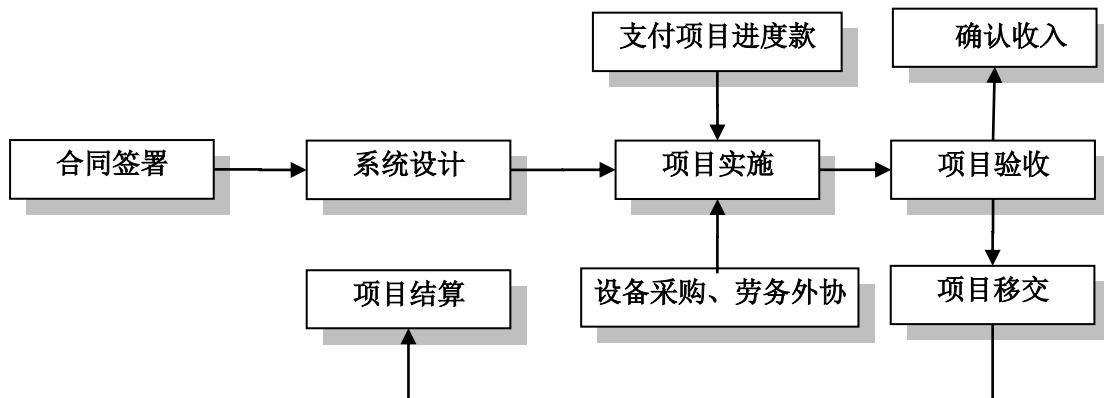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是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项目总包和专业分包为主，以“类 BT”模式为辅的业务经营模式。

1、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模式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一般作为项目的总实施方，即总包模式。在智能建筑领域，由于建筑智能化仅是建筑物建筑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公司以专业分包商身份进行实施，即专业分包模式。项目总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在本质是一致的，一般均包括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智慧城市项目涉及，智能建筑一般不涉及）、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运营维护（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较多，智能建筑较少）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除质量保证金外，客户与公司结算剩余全部合同款，典型示意图如下：



实际项目举例说明：

智慧城市案例：以“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为例子，智慧城市业务实施具体如下：

（1）业务合同签署

2012年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2012年3月，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合同书》。

（2）项目实施

在该项目中，公司采用“项目总包模式”予以实施。公司作为总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外场施工、系统集成等工作，其中：软件包括基础服务平台、应用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库和标准规范等；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无线自组网设备及感知设备等。项目实施过程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进度	时间安排
----	------	------

1	项目组成立	2012年3月
2	系统设计及确认	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
3	设备采购	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
4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
5	应用软件开发、标准规范建设	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
6	前端感知设备安装实施	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
7	系统集成	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
8	全系统内部测试	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
	初验合格	2013年8月
9	试运行及终验	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
10	系统后续维护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

(4) 项目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是：

A、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B、进度款：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经北京市发改委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C、项目尾款：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北京市发改委决算审批，且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款。

智能建筑案例：以“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项目”为例子，智能建筑业务实施具体如下：

(1) 业务合同签署

2013 年 1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项目。2013 年 5 月，公司（分包方）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共同签订了《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项目》的业务合同。

(2) 项目实施

在该项目中，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模式”予以实施。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运行调试等工作。该项目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话交换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双向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及电梯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客房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酒店调光系统、弱电机房工程及 UPS 配电等系统的安装。项目实施过程及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项目进度	时间安排
1	项目组成立	2013 年 2 月
2	系统深化设计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
3	材料、设备采购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
4	管路施工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5	线缆敷设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
6	各系统设备安装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7	各分子系统调试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
8	全系统测试及试运行	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10	项目验收及用户培训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11	后续维护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3) 项目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公司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该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款具体支付方式是：

A、预付款：，分包人进场 10 天后，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

B、进度款：按照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完成 4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6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工程进度完成 8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并调试验收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C、尾款：扣除最终结算总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D、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类 BT 模式

近年来，为加大在北京以外重点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公司在山东地区、广西地区以“类 BT”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类 BT”模式是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部分或全部的工程进度款，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客户再分阶段支付项目款。“类 BT”模式为客户减轻了项目实施阶段的资金压力，在争取外地项目中使公司更有竞争力。由于“类 BT”模式会使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会谨慎选择客户，并严格控制项目数量。

同时，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还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目前公司运营维护收入规模尚小，但未来，随着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推广，以及伴随着行业应用延伸而产生的海量数据处理需求，对原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运营维护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此外，公司利用已有的技术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正在积极开发智能家居安全产品。2015年1月，公司已成功研发了云主机摄像头、烟雾报警器、门磁窗振报警器等产品，公司拟采用传统代理销售和基于互联网营销两种销售模式拓展智能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尚未确认收入。

（二）采购、外协模式

采购职能由公司商务部负责，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采购或外协需求，商务部首先与项目预算进行对比，审批通过后，形成对外采购计划（包括材料、设备和外协服务）。根据对外采购金额大小，商务部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或询价比较方式进行。如供应商或外协方为首次合作，则还需进行供应商调查，通过调查后，将新供应商纳入公司的供应商数据库。如采用公开招标，则商务部组织招标程序，如采用询价比较方式，则商务部直接向供应商询价。商务部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合同进行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或外协方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根据项目进程，通知供应商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采购款。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为智能建筑提供设计、集成一体化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

（一）行业概况

1、智慧城市概念

智慧化是继工业化、电气化、信息化之后，人类科技革命的又一次历史性突破，2008年，IBM首次提出了“智慧地球”理念，并引起全球普遍关注。“智慧城市”是“智慧地球”理念的具体载体，“智慧城市”核心理念是以物联网、云计

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于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为基础，通过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方式，使物与物、物与人、人与人互联互通，形成技术集成、综合应用、高端发展的现代化、网络化、信息化城市。一般而言，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可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完成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决策，以及实现或完成特定的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任务，以实现物/物、人/物之间的识别与感知，发挥智能作用。应用层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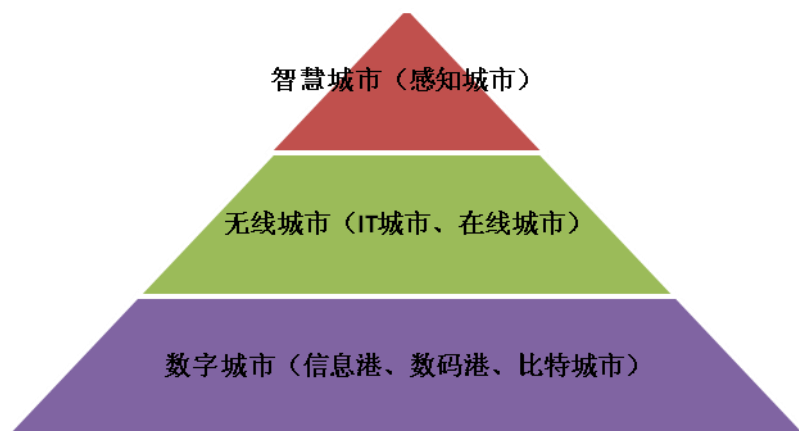
2、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情况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带动了城镇化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从 1983 年的 21% 左右提升至 2013 年的 54% 左右。但由于过去我国城镇化所走的是高资源消耗、高环境冲击的发展道路，加上我国特有的区域发展不平衡，使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日益严重。随着我国城镇率的提高，城市发展与环境、资源的矛盾日趋激烈，城市系统与职能也更趋复杂和多样，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在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后，传统的城市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信息化日益成为化解城市发展难题的突破口。因此，智慧城市的出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模式，可以说，建设智慧城市是在信息社会条件下治疗“城市病”的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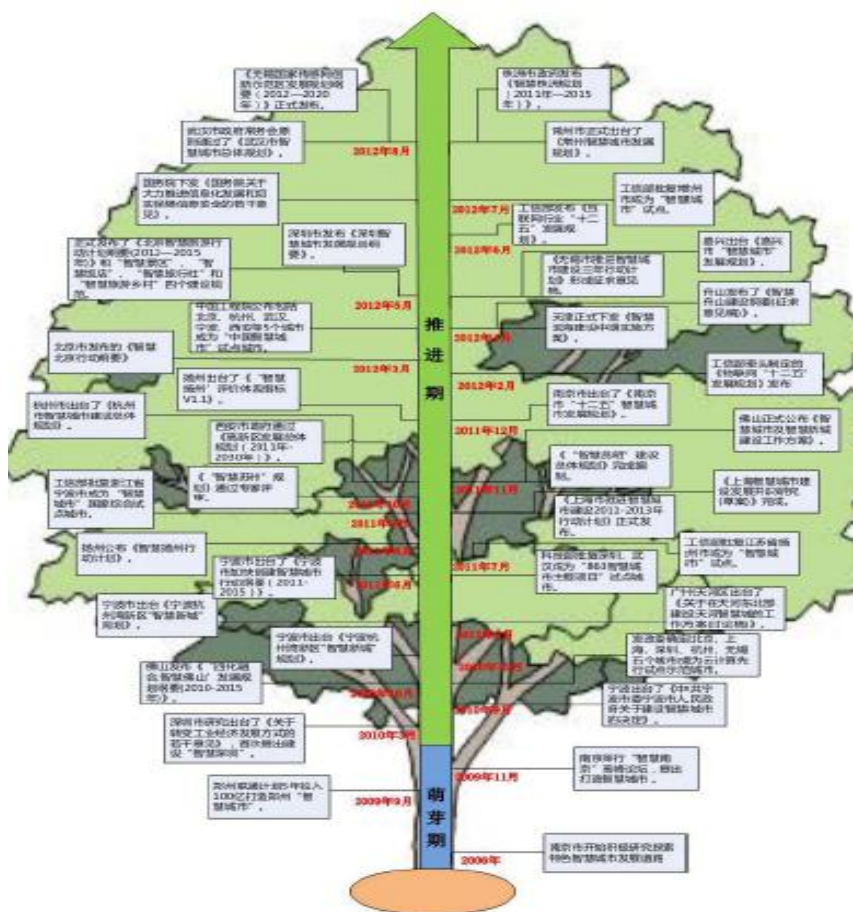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建设是不仅有效解决“城市病”，促进城镇化进程，而且还有利于提升我国工业化水平和社会和谐发展。譬如，通过充分利用信息互通和共享推动城市产业结构转型；通过智慧服务有效提升市民生活水平；通过加强政府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促进服务型政府转型。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2020 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从而将智慧城市建设写进了国家级战略规划。

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趋势来看，经历了以政府信息化和专业机构引领的“1.0 时代”（数字城市），基于移动通信技术、无线网络的“2.0 时代”（无线城

市)。目前,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中外知名厂商、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下,已经形成全方位、多区域、多领域的发展格局。智慧城市建设全面进入 3.0 时代,即实现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分析处理、自动决策反应的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在我国经历了近 6 年时间,从萌芽逐步走向了大范围市场推广。目前,我国已经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 230 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其中包括 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的地级以上城市。智慧城市在我国推进历程如下: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如智慧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建筑等。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是将社会公共服务和民生事业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产业调结构、人民惠民生的总体治理目标。因此，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例如：在智慧城市管理方面，2013年湖北启动“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工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宿州市要求所有电梯将安装数据采集终端并连接安徽省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在智慧交通方面，公安部提出到2015年要实现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联网调度和资源共享；在智慧安防领域，广东省公安厅启动“慧眼工程”，拟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全省范围建设96万个视频监控点，3年投资300亿元左右。

3、智能建筑概念

智能建筑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以实现建筑智能控制功能的全部过程。根据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等六大系统工程。智能建筑的目的是以建筑物为平台，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的，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建筑智能化工程目前约占建筑工程投资总额的5%左右，个别的重大项目占到10%左右。



就智能建筑工程而言，智能建筑工程一般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子系统构成。

4、我国智能建筑发展情况

由于智能建筑具有高效、节能、舒适等突出优点，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引起普遍重视。1984年，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诞生于美国哈特福德市，它是由一座金融大厦改造而成的，并在大厦出租率、投资回收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成

功。日本在 1985 年开始建设智能建筑，新建的大厦中有近 60% 为智能型。欧洲国家智能建筑的发展基本上与日本同步启动，智能建筑主要集中在各国的现代化都市。亚太地区的智能建筑则主要集中在汉城、曼谷、香港、雅加达、吉隆坡等中心城市。

在我国，智能建筑发展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初始阶段（1990-1995）：智能建筑概念进入我国，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相继建成了有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建筑，主要以宾馆和商务楼宇为主。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西伯乐斯等国外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

(2) 规范发展阶段（1996-2000）：政府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发展，有步骤、分阶段地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的资质管理，引导智能建筑在我国的规范发展。这此阶段，智能化建筑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建筑，国内企业同方股份、泰豪科技等依托自身实力，积极介入智能建筑行业。同时，一批具备建筑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安防背景和资质的中小企业开始涉入智能建筑领域，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行业集中度开始分散。

(3) 快速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智能建筑发展迅速，智能系统引用范围不断扩大，从独栋建筑向“智能小区”、“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方向发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建筑范畴。另一方面，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无线技术、物联网传感技术、“云计算”等新技术迅速应用，使得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 化、IT 化的趋势。这一阶段，国内企业在系统集成领域占据绝对地位，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企业则在设备生产及技术服务领域体现出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智能建筑企业的业务区域性较明显，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全国中心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并不断利用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和内陆地区进行业务辐射。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住建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住建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均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对智慧城市、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有较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智慧城市			
2011.11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规划阐明了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保障措施及实施机制。 在第四节开辟专栏说明应统筹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先导应用,其中包括智慧城市建设。
2012.06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意见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 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2012.1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办法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2013.02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2013.01	《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90个)》	住建部	针对新型城镇化推进中的实际问题,制订出智慧城市创建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投资落到实处。
2013.08	《103个城市入选国家智慧城市第二批试点名单》		
2014.0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	国务院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并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08	《关于促进智慧城	发改委、	提出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思路、建设原则、

	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8 部委	主要目标以及信息安全保障等要求。提出， 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智能建筑			
2006.01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住建部	为核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资质等级提供了依据，加强了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了建筑市场秩序，保证了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2011.0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
2013.0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建部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 亿平方米，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人才壁垒

智慧城市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而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其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问题。同时，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刺激了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日新月异。拥有扎实理论基础、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此外，随着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意识的加强，限制企业以外外部引进方式解决技术和人才短板。因此，智慧城市拥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智能建筑的发展方向是从单一建筑的智能化向数字社区、智慧社区过渡，同时，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加强，也要求以建筑的智能化实现建筑的“绿色化”。为满足上述要求，物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将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智能建筑领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形成了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是市政建设、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等领域，而该领域的建设项目往往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为缓解投资方资金压力，行业企业一般需对项目建设进行资金垫付，因此，企业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目前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政府项目一般结算时间较长，易造成企业应收账款压力。此外，智慧城市是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很快，为

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必须进行大量前瞻性研发和持续的人才培养，进一步造成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壁垒也是进入智慧城市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智能建筑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行业普遍存在着为项目垫资的情况，且近年来，随着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现金流普遍紧张，因此智能建筑行业同样存在资金壁垒。

3、客户、资质壁垒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部门是地方各级政府，是行业内的主要客户。政府投资项目在选择实施方时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于项目金额较大，且承担着一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在招标时，对企业的资质、资金、业务水平等均设置较高门槛。而行业新进入者在资质、业务、资金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缺陷，难以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导致与行业内最大的客户群无缘。同时，行业内企业技术路线差异较大，各自均有特色，项目的初始技术路线往往限制了未来的升级、改造，客户粘性较好。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获取新的大客户和从竞争对手中争取老客户的难度均较大。

智能建筑发展时间较长，为规范行业发展，主管部门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智能建筑的核心资质是设计、施工和系统集成三项资质，行业外企业一般无法在短时间内拥有三项资质，从而形成了行业资质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智慧城市建设不仅能够让生活变得更便捷、更和谐，而且还有利于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是实现我国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其必然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建设产业政策，特别是2014年3月，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中，将智慧城市发展做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并列列入国家级战略，由此可见我国对智慧城市的重视程度。

智能建筑也是产业政策积极扶持的行业，在发改委编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智能建筑是“鼓励类”产业。

（2）行业发展空间大

2013 年，住建部先后共批准了 193 个城市的智慧城市试点，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近 1 万亿元。根据 IDC 研究，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巨大且投资增速明显加快。

据民生证券测算，2013 年我国智能建筑工程潜在理论市场高达 8000 多亿，2013-2015 年年均投资规模将达 1200-1500 亿，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高于建筑业整体增长速度。

（3）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所涉及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被世界各国视为新一代的技术革命，均对这些领域进行了大规模投资，我国也不例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进将有力地带动智慧城市的发展。以日本为例，2000 年以来，日本政府先后推出了 X-Japan 系列战略，实现了智慧化建设三级跳，但回顾历次战略制定，可以发现通信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对于每一次战略的推进具有决定性作用，技术革新为智慧城市创造必要条件。

同样，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智能建筑领域的渗透，也有力地存进了行业技术进步，并为智能建筑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区域割据

由于智慧城市主要由地方政府投资，而地方政府受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局限，往往倾向于支持当地企业获得政府合同，导致了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而且也降低了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资金投入，不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做大做强，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

（2）市场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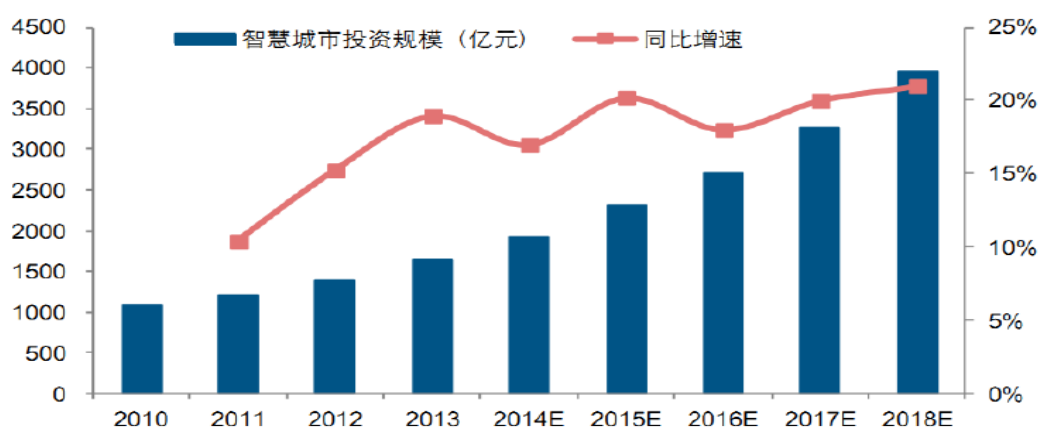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均存在大行业、小公司的问题，即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在智能建筑领域，行业前十名企业完成总产值合计不足市场规模的 5%。虽然行业发展空间大，但市场集中度低，导致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市场规模

1、智慧城市市场规模

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自 2010 年开始推进，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 230 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通信网络、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接近 5000 亿元。2013 年，住建部共公布了 193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从整体投资规模来看，“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近 1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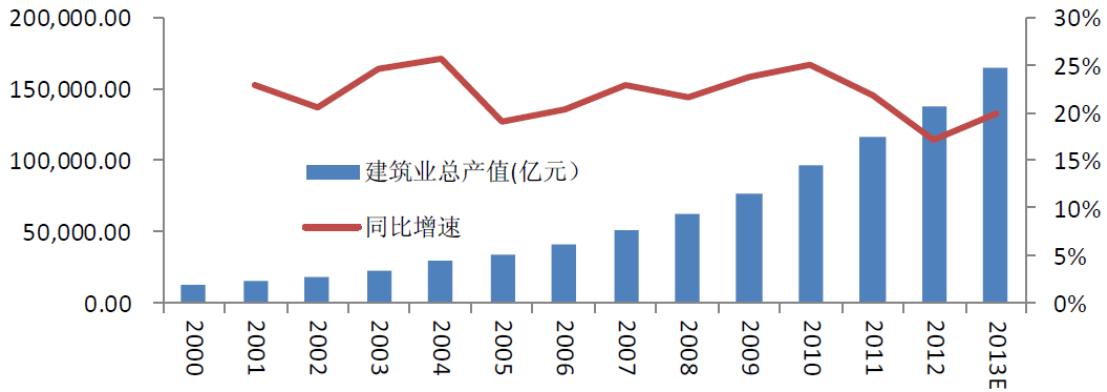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研究，未来 10 年，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城市管理建设、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等”。2013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美元，2015 年将达到 150 亿美元。自 2010 年以来，由于市场前期尚未大面积启动建设，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 14.81%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13-15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赛迪数据

2、智能建筑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智能化年会纪要，2012 年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增建筑约 30%，而同期美国为 70%，日本为 60%。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建筑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近几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2012 年总产值达到 13.72 万亿，预计 2013 年达 16.5 万亿。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同步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研究所

如果以智能建筑在行业总投资比例按 5% 测算，则 2013 年，我国智能建筑工程潜在理论市场高达 8000 多亿。

我国现在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在 20 亿平方米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将新增建筑面积 300 亿平方米，总量达到 700 多亿平方米。按照公共建筑类智能化系统投资在 100-300 元/平方米左右，居住小区的智能系统建设投资约在 60 元/平方米左右，工业建筑智能化投资按 100 元/平方米计算，随着智能建筑在新增建筑中占比的逐步提高，2013-2015 年智能建筑年均投资规模将达 1200-1500 亿，未来几年年均增速在 20% 左右。

（六）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直接导致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减少。为缓解财政压力，地方政府可能采取消减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减少后期投入和延长款项支付周期等手段，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并加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领域，房地产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持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因此宏观调控政策也对智能建筑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浪潮的兴起，吸引了国内外一大批企业进入智慧城市

领域，行业内企业不仅面临国内同行的竞争，还面临国外行业巨头的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将给企业带来业务、技术、资金等多个层面的压力，如企业不能在客户、研发、资金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在智能建筑领域，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拥有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有 1100 家左右，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于企业资质等级、资金实力、技术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如企业不能与时俱进，将面临市场份额萎缩的风险。

3、技术进步风险

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因此，智慧城市是技术推动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究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企业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存在被行业技术淘汰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智慧城市领域，不同的行业应用领域竞争程度不同。例如，在智慧安防领域，由于视频监控企业容易进入，而我国视频监控行业已形成半垄断格局，因此优势企业市场份额较高。而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并形成了区域割据的竞争格局。

在智能建筑行业，按中国建筑业协会统计数据测算，行业内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5%，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从事建筑智能化企业至少 3000 家左右，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 1100 家左右，但行业内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三甲企业只有 30 多家，因此，“三甲”企业市场份额较高，一般企业市场份额均较小。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较早，凭借先发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先后成功实施了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例如“北京市电梯安全

监测平台”、“北京朝阳图像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等项目，同时，公司是“北京市信息化协会”、“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和“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云+端”解决方案模式已在智慧城市中4大类行业应用中取得成功，使公司在北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有望继续保持先发优势，并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A、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现有研发人员42人，占员工总数超过20%，公司研发体系较完善，且自主研发能力强。在物联网网络协议、安全协议、无线测距与定位、无线识别和射频电路等方面均拥有专利技术或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99项。公司先后被授予“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和“物联网基础设施关键设备智能网关LTS860”通过了科技部、商务部、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评审，分别荣获2011年和2012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此外，公司还承接了工信部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大规模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关键技术、设备研发及在城市可燃气体远程监测方面的应用》、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定位跟踪系统研究与应用》等多项国家和北京市的物联网课题研究工作。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雄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奠定了技术基础。

B、人才优势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人才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拥有大学学历的员工占比超过95%，40岁以下员工占比超过90%。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孝斌、魏剑平均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仅行业经验丰富，而且具有领军能力，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业务团队同样优秀，使公司承接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项目，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C、先发优势

借助 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的有利时机，使公司较早涉足智慧城市领域，通过早期项目的积累，不仅使公司认识到行业发展空间的巨大，更促使公司积极投入到智慧城市中。当 2009 年我国首次提出“感知中国”规划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成功实施诸如“北京市电梯安全监测平台”等多项示范工程，奠定了公司的区域行业地位，积累了行业应用经验。成功的案例加上过硬的技术，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D、区位优势

北京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的投入居全国领先地位，例如北京是我国物联网行业应用最广泛的区域之一。同时，北京市也是我国“城市病”最为严重的城市之一，因此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北京不遗余力。2012 年，北京在《智慧北京行动纲要》中提出从“数字北京”向“智慧北京”全面跃升的发展目标。公司地处北京地区，不仅拥有较多的市场机会，还拥有大量的可利用的技术资源。

E、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两项含金量较高的资质，该资质的取得，在企业业务规模，技术人员水平、人数，公司资本规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在高端市场竞争中，资质等级水平是进入门槛，公司的资质水平已基本满足政府示范工程和大型建筑智能化需求。

(2) 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较低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公司目前不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除股东投入外，公司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获得融资，而公司抵押贷款能力很低，仅能通过实际控制人的担保获得有限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低，不仅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使公司丧失了部分市场机会。

B、经营模式较单一、异地市场开发有限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较单一，受融资能力限制，公司尚无法实施“建筑-经营-移交”模式（BOT 模式）和“建设-移交”模式（BT 模式）等经营模式，但 BOT 和 BT 模式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经营模式的单一，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虽然在北京地区拥有一定行业地位，但公司还不是全国性企业，在北京

以外地区业务规模有限，业务集中于同一区域，限制了公司发展空间，也无法充分发挥品牌效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基本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补充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三会制度，并进一步补充了《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及工作程序，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三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规定，各项经营决策也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了股东权利的行使，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有效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即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即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选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制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对公司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中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但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存在股东大会通知未能及时发出，股东会记录不完整等方面的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

保证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有效的保护，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未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予以市场禁入和被公安机关立项调查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股份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技术和资源要素，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

机构。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并领取报酬情况。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形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行为，但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在《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和进行约定外，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能够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2002.6450	38.51%
2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238.1000	4.58%
3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238.1000	4.58%
4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66.8000	1.28%
5	樊勇	监事	132.0000	2.54%
6	黄飞	副总裁	222.9000	4.29%
7	司博章	副总裁	175.4000	3.37%

8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	91.8000	1.77%
9	赵鹏东	财务负责人	33.0000	0.63%
合计			3,200.7450	61.5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裁黄孝斌还通过凌宇之光间接控制公司 11.68%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凌宇之光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凌宇之光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孝斌	执行董事、总裁	344.3910	36.12%	货币
2	李珂		48.0420	5.04%	货币
3	乔稼夫		44.0385	4.62%	货币
4	王国金	监事	33.8492	3.55%	货币
5	魏剑平		25.0415	2.63%	货币
6	赵鹏东		20.7240	2.17%	货币
合计			516.0862	54.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后的约定时间内，不得利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形同的业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凌宇之光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司博章	副总裁	凌宇华信	董事长	参股公司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	凌宇之光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志良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非关联单位
王志成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	教师	非关联单位

	学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彩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单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3910	36.12%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385	4.62%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0.71%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415	2.63%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79%
司博章	副总裁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24%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	9.1500	5.40%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8492	3.55%
李珂	监事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420	5.04%
赵鹏东	财务负责人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7240	2.17%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自报告期始至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孝斌、魏剑平、陈立刚、丁爱民、黄飞等 5 人，黄孝斌为董事长。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志良、王志成等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孝斌为董事长，王志良、王志成成为独立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成员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独立董事（即由两名独立董事替换两名原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增加独立董事，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独立性。

2、监事变化

自报告期始至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乔稼夫、樊勇、李珂。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张晓燕、樊勇、李珂等三人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张晓燕为监事会主席，李珂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报告期始至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黄孝斌，副总经理为魏剑平、司博章、丁爱民、黄飞，财务负责人为赵鹏东。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除丁爱民外，其余原高级管理团队人员继续留任，同时增加王国金为董事会秘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系增设独立董事所致。增加独立董事是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40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48,494,259.39	330,821,549.32
货币资金	184,149,633.96	126,342,311.61
应收票据	1,152,000.00	493,060.00
应收账款	114,116,155.59	65,588,498.77
预付款项	20,254,088.29	7,950,198.07
其他应收款	26,867,468.05	8,791,038.03
存货	199,773,107.33	121,120,598.82
其他流动资产	2,181,806.17	535,844.02
流动资产合计	548,494,259.39	330,821,549.32
非流动资产：	5,637,876.32	5,163,111.32
长期股权投资	119,441.65	-
固定资产	1,620,017.93	2,101,559.32
无形资产	1,985,624.77	2,042,30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791.97	1,019,2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7,876.32	5,163,111.32

资产总计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	----------------	----------------

2、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4,971,748.00	-
应付账款	78,203,906.25	57,134,052.53
预收款项	260,041,361.51	135,106,345.35
应付职工薪酬	256,409.22	218,102.48
应交税费	5,698,900.35	5,258,036.00
其他应付款	3,910,937.26	3,336,949.9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3,383,262.59	202,053,486.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5,2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5,235,000.00
负债合计	354,183,262.59	207,288,48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93,864,164.52	56,164,164.5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49,902.55	2,244,632.67
未分配利润	49,934,806.05	32,787,37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48,873.12	128,696,1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132,135.71	335,984,660.64

3、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440,868.20	181,547,682.05
减：营业成本	161,963,780.07	129,955,64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341.82	470,436.58
销售费用	8,233,640.41	6,995,292.63
管理费用	22,534,456.47	27,874,255.65
财务费用	28,483.86	-176,446.82
资产减值损失	5,956,995.50	1,976,77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3,555.17	2,671,75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9,725.24	17,123,48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374,890.48	8,409,889.76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4,615.72	25,533,369.76
减：所得税费用	2,881,916.95	3,087,04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2,698.77	22,446,326.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52,698.77	22,446,326.7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60

4、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995,150.11	204,409,1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26.48	548,8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639.55	3,813,5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47,516.14	208,771,5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96,443.97	176,271,41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6,235.34	23,644,4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5,100.16	11,113,39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0,240.62	19,783,34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8,020.09	230,643,6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96.05	-22,041,0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4,113.52	2,671,75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811,213.52	408,671,75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706.00	390,1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17,100.00	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317,806.00	406,390,1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407.52	2,281,64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5.00	47,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45.00	47,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5,555.00	952,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8,458.57	-18,807,3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14,413.66	144,621,72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	----------------	----------------

5、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6,164,164.52			2,244,632.67		32,787,377.16	128,696,174.35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6,164,164.52			2,244,632.67		32,787,377.16	128,696,17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37,700,000.00			1,905,269.88		17,147,428.89	71,252,69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269.88	1,905,26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37,700,000.00						52,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905,269.88		-1,905,26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905,269.88		-1,905,269.8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93,864,164.52			4,149,902.55		49,934,806.05	199,948,873.1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0,000.00			10,945,234.76		52,044,612.86	106,249,847.62
二、本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0,000.00			10,945,234.76		52,044,612.86	106,249,8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04,164.52			-8,700,602.09		-19,257,235.70	22,446,32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6,326.73	22,446,32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244,632.67		-2,244,632.67	50,404,164.52
1、提取盈余公积					2,244,632.67		-2,244,632.6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404,164.52			-10,945,234.76		-39,458,929.76	
1、资本公积转股本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0,404,164.52			-10,945,234.76		-39,458,929.76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6,164,164.52			2,244,632.67		32,787,377.16	128,696,174.3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慧城市收入

智慧城市是指为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运维维护服务。

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通常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同时系

统也已获得客户的初步确认，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运维是指公司针对智慧城市后期对客户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运维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限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 智能建筑收入

智能建筑是指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实施，主要包括智能建筑设计、工程实施和维护等服务。

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分类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智慧城市	14,411.90	69.14%	16,375.69	90.20%
智能建筑	6,107.65	29.30%	1,404.29	7.74%
其他	324.53	1.56%	374.79	2.06%
合计	20,844.09	100%	18,154.77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慧城市和智能建筑两大类业务，其中，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收入占比超过6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除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外，还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	12,772.91	88.63%	14,825.82	90.54%
运营维护	1,639.00	11.37%	1,549.87	9.46%
合计	14,411.90	100%	16,375.69	100%

在智慧城市业务中，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占比接近90%，运营维护收入占比在10%左右。但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高潮的到来，将带动运营维护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运营维护领域的盈利模式。未来，运营维护收入占比

可能有所提高。

2、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智慧城市收入确认方法为：①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客户的初步确认，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②运营维护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限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智能建筑收入确认方法是：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与实质，在与审计机构充分讨论，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后确定，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业务来讲，收入确认原则是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确认收入。

A、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公司已将系统所需的全部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且公司已获得了客户对系统的验收报告（初步确认）。此时，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基本完成。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过经初步确认后最终客户不予认可的现象。因此，在公司取得客户对系统的验收报告后，交易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B、系统投入试运行后，整个系统相关的硬件、软件等全部由客户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在试运行期间只提供辅助性服务。

C、从业务合同（类BT业务除外）的收款条款来看，一般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都已达到较高水平。此外，合同的收入、成本金额都已经非常明确，收入和成本金额都能可靠地计量。

D、从业务实质来看，公司在产业链中价值体现在，通过自身的设计、集成等技术，整合外部资源，以实现系统智慧化功能的能力上。因此，公司利润主要来自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但根据系统的成本构成，对外采购的硬件设备、材料以及外协服务占比很高，一般在90%左右，而直接人工占比

很小，因此，成本构成不能直接反映利润情况，如果按照一般建造施工企业采取的成本百分比核算的话，可能造成在报告日高估（或低估）收入、高估（或低估）毛利的情况，也不符合公司业务实质。所以，按照验收后确认收入，更加符合会计确认的谨慎性原则。

（2）智慧城市运行维护业务

运营维护虽然也是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但其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服务涵盖多个年度，约定在一定期间负责系统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在该期间内正常运行。运营维护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跨年度的劳务收入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服务时限直线法分期确认，实际上是在使用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完工百分比来确认。因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也符合业务实质。

（3）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服务是指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过程中，提供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一系列服务。智能建筑的系统集成除较少涉及软件系统外，其他方面与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业务基本一致。因此，该业务同样按照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一次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具有合理性。

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核算的复杂性，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也杜绝了通过收入确认政策调节利润的可能性。

（二）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12,772.91	-13.85%	14,825.82
	运营维护	1,639.00	5.75%	1,549.87
小计		14,411.90	-11.99%	16,375.69
智能建筑		6,107.65	334.93%	1,404.29
其他		324.53	-13.41%	374.79

合计	20,844.09	14.81%	18,154.77
----	-----------	--------	-----------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14.81%，其中：智慧城市业务同比下降了11.99%，智能建筑业务同比增长了334.93%。公司智慧城市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完成验收的智慧城市项目量较去年略少。智能建筑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外地（广西）业务拓展顺利，完成了业务量同比大幅增长。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	18,154.77	12,995.56	28.42%
2014 年度	20,844.09	16,196.38	22.30%
同比变动	12.90%	24.63%	下降 6.12 百分点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9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4.63%，由于营业成本的上升大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综合毛利率为由28.42%下降至24.63%，下降6.12个百分点。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率	毛利（万元）	毛利贡献率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2,077.78	44.71%	4,083.08	79.14%
	运行维护	401.54	8.64%	548.04	10.62%
小计		2,479.32	53.35%	4,631.12	89.76%
智能建筑		2,065.76	44.45%	383.34	7.43%
其他		102.63	2.20%	144.75	2.81%
合计		4,647.71	100%	5,159.20	1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智慧城市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9.76%

和53.35%，智能建筑毛利贡献率分别为7.43%和44.45%。即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智慧城市业务影响，而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由智慧城市和智能建筑两部分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智慧城市			
2013 年度	16,375.69	11,744.57	28.28%
2014 年度	14,411.90	11,932.59	17.20%
同比变动	-11.99%	1.60%	下降 11.08 个百分点
智能建筑			
2013 年度	1,404.29	1,020.95	27.30%
2014 年度	6,107.65	4,041.89	33.82%
同比变动	334.93%	295.89%	上升 6.52 个百分点

2014年度，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11.08个百分点，智能建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了6.52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6.12个百分点。

(1) 智慧城市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2013 年度
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16.27%	下降 11.27 个百分点	27.54%
运行维护	24.50%	下降 10.86 个百分点	35.36%
智慧城市	17.20%	下降 11.08 个百分点	28.28%

2014年，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11.27个百分点，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为尽快在山东地区形成业务突破，实现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战略布局，2014年度公司实施了“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不足2%，该项目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当期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比例为22.23%。

②为在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这一特定行业形成先发优势，2014年度公司实施的“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也不足2%，该项目2014年度确认收入占当期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比例为12.89%。

上述两项目毛利率极低项目，占2014年度智慧城市业务收入比例为34%。从而导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4年度，智慧城市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0.86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运营维护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毛利率由2013年度的41.60%下降至2014年度的20.35%。该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随着系统运行时间的增长，2014年系统硬件故障率同比较高，导致人工、材料、设备等成本的上升。

(2) 智能建筑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公司智能建筑毛利率同比上升了6.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①2014年底，公司以类BT模式实现智能建筑业务收入，类BT模式下，公司承担了项目的资金成本，同时，回款期较一般项目时间长，公司还承担的应收款风险，故类BT项目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此外，2014年度，公司成功完成了一项国外业务，由于公司较好的控制了成本（项目预算中的很多不可预知费用实际没有发生），故该项目也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②2013年度，公司实施的智能建筑业务量较少，同比基数较低。

(四) 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净利润	1,905.27	-15.12%	2,244.63
非经常性损益	1,246.87	32.37%	94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40	-49.46%	1,302.69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44.63万元和1,905.27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减少339.36万元，同比下降15.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41.94

万元和1,246.87万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304.93万元，同比增加32.3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69万元和658.40万元，201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减少644.29万元，同比下降49.46%。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1.96%和65.44%。由于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导致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更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2.30%，同比下降6.12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度毛利减少511.50万元，同比下降9.91%。

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完成了2个收入占比较大而毛利率极低的项目——“新泰市智能天目”项目和“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项目。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分析与原因详见本节“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坏账准备同比增加较多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97.68万元和595.70万元，2014年度坏账准备增加398.02万元，同比增加201.35%。

公司坏账准备增加主要原因是：①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项目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加；②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通过“类BT”模式实施项目，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74.21%。

公司实施“新泰市智能天目”项目是为了打开山东市场，为公司在山东市场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公司实施“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项目是为抢占北京市电梯运行监测平台，通过该平台的运行维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智慧城市运营业务，上述2个项目的毛利率虽然极低，但其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坏账准备是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因此，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五）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对象，按照项目设置核算明细账，成本费用都按项目进行归集。按各项目归集的成本一般可分为大四类，材料设备成本、外协服务成本、

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

(1) 材料设备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无线传输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等。公司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安排采购工作，一般要求供应商将相关设备、材料送至项目地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确认。月末，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汇总本月已验收的材料设备验收单据上报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与采购记录核对后，连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单据提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各项目当月已完成验收的材料设备明细及对应采购合同的约定价格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材料设备。

(2) 外协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和施工劳务服务等，公司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外协服务商。当外协服务商提供服务后，由项目经理负责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外协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确定外协服务成本的金额，并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外协服务。

(3) 直接人工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公司既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工时将相应项目人员的工资薪酬分配至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直接人工。

(4)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运输费、修理费等费用。因具体项目实施产生的上述费用，由相应人员按照项目进行报销，财务部将其计入对应项目的项目成本—其他费用。

公司各项目成本按照上述方法分项目进行归集，待该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时，相应将该项目归集的全部成本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823.36	3.95%	699.53	3.85%
管理费用	2,253.45	10.81%	2,787.43	15.35%
其中：研发费用	1,197.20	5.74%	1,559.60	8.59%
财务费用	2.85	0.01%	-17.64	-0.10%
合计	3,079.66	14.77%	3,469.31	19.1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469.31万元和3,079.6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11%和14.7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不高，均不足同期营业收入的20%。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得到较好管理，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1%的前提下，期间费用率由19.11%下降至14.77%。

（一）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营销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业务招待、汽车使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99.53万元和823.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5%和3.95%，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基本稳定。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了48.60万元；二、销售人员差旅费同比增长41.10万元。

（二）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研发费用、办公费、咨询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787.43万元和2,253.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5%和10.81%。报告期内，工资福利和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两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72.75%和73.40%。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3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市场形势，公司适当中止了部分研发项目，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了362.39万元。

（三）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是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64万元和2.85万元。由于公司银行贷款很小，财务费用保持在很低水平。

五、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49	840.9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9.41	267.18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十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十二)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十三)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十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466.90	1,108.16
(十六) 所得税影响额	220.04	166.22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6.87	941.94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万元)	1,246.87	941.94
净利润 (万元)	1,905.27	2,244.6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5.44%	41.96%

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6.87万元和1,246.87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1.96%和65.44%。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是政府补贴和理财产品收益, 其中: 2013年度、2014年度, 公司所获政府补贴

金额分别为840.99万元和1,037.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备注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域物联网接入基础设施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企业支持资金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35,000.00	1,3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电子信息项目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124,104.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	95,726.48	548,889.7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58,2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政策落实补助	21,86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源奖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中小企业区级配套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补贴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374,890.48	8,409,889.7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详见以下投资收益部分。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1.06	-
人民币理财产品	429.41	267.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参股的凌宇华信，该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盈利。公司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度，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收益率（年化）	风险
工商银行3008JGXA	2013.2.27	2013.4.19	50	2,000.00	3.9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1001RSYH	2013.3.6	2013.6.7	90	500.00	4.1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13BJ196A	2013.8.2	2013.9.11	40	1,800.00	4.4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1001RSYH	2013.9.25	2013.11.1	30	500.00	3.12%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HJ1318A	2013.9.27	2013.12.4	56	1,500.00	5.1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工商银行1001RSYH	2013.12.9	2013.12.30	20	1,500.00	2.4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1.18	2013.2.25	38	1,800.00	4.0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3.8	2013.4.28	51	2,000.00	4.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5.8	2013.6.28	50	2,000.00	4.66%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5.18	2013.6.28	40	900.00	3.61%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7.1	2013.9.30	90	2,500.00	4.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岁月流金	2013.8.6	2013.10.25	78	2,500.00	4.8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开元88号	2013.10.22	2013.12.27	65	3,000.00	5.4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开元89号	2013.10.28	2013.12.22	55	2,500.00	5.2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3005	2013.3.7	2013.4.11	30	3,300.00	4.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4008	2013.4.18	2013.5.16	28	3,300.00	4.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6008	2013.6.14	2013.9.12	85	2,500.00	4.7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10005	2013.10.24	2013.12.3	40	1,000.00	3.0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4005	2013.4.18	2013.5.28	40	1,000.00	3.3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6007	2013.6.14	2013.7.11	27	1,000.00	4.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M011306008	2013.6.27	2013.7.27	30	1,000.00	6.50%	银行理财、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M011306009	2013.6.27	2013.7.27	30	1,500.00	6.5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M011310001	2013.10.17	2013.11.27	40	1,000.00	3.0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2014年度，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理财品种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期间（天）	金额 （万元）	收益率 （年化）	风险
工商银行 J1406A	2014.1.23	2014.3.4	36	700.00	4.2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工行养老金理 财产品	2014.7.30	2014.9.29	60	50.00	3.5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诺安 资金	2014.4.1	2014.6.29	85	1,934.00	6.1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京华 远见	2014.1.17	2014.4.18	90	4,000.00	5.9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SRB1402136	2014.2.27	2014.3.26	30	5,000.00	5.3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京华 远见	2014.4.18	2014.7.18	90	4,000.00	5.0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京华 远见	2014.7.18	2014.10.1	70	4,000.00	5.0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稳健 系人民币理财	2014.10.20	2014.12.30	70	5,000.00	2.9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京华 远见	2013.1.29	2014.2.12	14	1,500.00	2.90%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利多 多	2014.5.14	2014.6.16	30	1,500.00	3.55%	银行理财， 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天天 赢	2014.3.5	2014.12.30	可 T+0 操作，每天均可申购 与赎回，单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20%	类似货币 基金

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经常性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如果将闲置资金作为一般活期存款处置，其年化收益率仅为 0.35%，而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一般保持在 3%~5%，远远高于银行活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收益 267.18 万元和 429.41 万元。

2013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经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2014 年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投资计划》规定，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并且在充分考虑公司运营中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安排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且期限较短（最长均不超过 90 天），风险极低，符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当期利润。

未来，如果公司依然存在较多闲置资金时，公司存在继续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可能，但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为自行开发销售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部分应税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00%，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F2011110007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延期认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41100077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8,414.96	12,634.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34.23 和 18,414.96 万元，年末为公司的重要回款时点，一般年末公司会收到较多的项目款，因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45.75%，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当月新增货币资金 5,220 万元。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5.20	49.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为 76.11 万元。

（三）应收账款

1、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75.74 万元和 12,500.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5% 和 22.79%。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74.21%，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①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领域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其项目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加；②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实施了部分“类 BT”项目，即回款在项目完成后才开始，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2,500.52	7,175.74
其中：账龄组合	12,500.52	7,175.74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	-
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2,500.52	7,175.74
坏账准备	1,088.90	616.89
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1,411.62	6,55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42.48	65.94%	412.12	3,105.34	43.28%	155.27
1-2 年	1,373.76	10.99%	137.38	3,039.55	42.36%	303.95
2-3 年	2,186.78	17.49%	328.02	1,010.57	14.08%	151.59
3-4 年	686.82	5.49%	206.04	20.28	0.28%	6.08
4-5 年	10.68	0.09%	5.34	-	-	-
合 计	12,500.52	100%	1,088.90	7,175.74	100%	616.8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2年以内，其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85.64%和76.9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公司	2,397.90	33.42%	公司客户
北京昌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011.33	14.09%	公司客户
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公司	931.60	12.98%	公司客户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88.65	10.99%	公司客户
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01.26	5.59%	公司客户
合计	5,530.73	77.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98.09	19.98%	公司客户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公司	1,869.20	14.95%	公司客户
新泰市公安局	1,569.97	12.56%	公司客户
泰安市泰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368.47	10.95%	公司客户
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公司	931.60	7.45%	公司客户
合计	8,237.33	65.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14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同比下降11.19个百分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向供应商（包括外协服务商）支付的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5.02万元和2,025.41万元，2014年末公司同比增加154.76%，主要是，公司为实施唐山市公安局项目而支付了较多的预付款。

公司预付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1年以内预付款比例分别为86.50%和94.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908.27	94.22%	687.70	86.50%
1-2 年	21.54	1.06%	96.09	12.09%
2-3 年	84.55	4.17%	4.72	0.59%
3 年以上	11.05	0.55%	6.50	0.82%
合计	2,025.41	100%	795.02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广西鑫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5	12.47%	供应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0	7.40%	供应商
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	50.00	6.29%	供应商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49.10	6.18%	供应商
北京大德中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94	5.65%	供应商
合计	301.99	37.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365.79	18.06%	供应商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4.81%	供应商
安宏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2.94	8.04%	供应商
北京市好家居建材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156.18	7.71%	供应商
柳州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71	5.17%	供应商
合计	1,089.62	53.80%	

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中无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41.71万元和2,873.0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873.04	941.71
其中：账龄组合	2,873.04	941.71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873.04	941.71
坏账准备	186.29	62.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2,686.75	879.1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10.10	83.89%	120.50	686.25	72.87%	34.31
1-2年	232.76	8.10%	23.28	203.56	21.62%	20.36
2-3年	178.28	6.21%	26.74	50.90	5.4%	7.63
3-4年	50.90	1.77%	15.27	1.00	0.11%	0.30
4-5年	1.00	0.03%	0.50	-	-	-
合计	2,873.04	100%	186.29	941.71	100%	62.60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2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2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94.49%和91.9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1.41	15.02%	非关联方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公司	97.00	10.30%	非关联方
唐山市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	4.14%	非关联方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0	3.40%	非关联方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5	3.33%	非关联方
合计	340.77	36.1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唐山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	300.00	10.44%	非关联方
北京睿益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5.57%	非关联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1.33	4.57%	非关联方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4.18%	非关联方
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4.18%	非关联方
合计	831.33	28.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19,977.31	19,977.31	12,112.06	12,112.06
合计	19,977.31	19,977.31	12,112.06	12,112.06

公司是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供应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预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项目成本。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112.06万元和、19,977.3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54%和36.42%。2014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64.93%。由于公司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未验收之前，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存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呈持续增长。

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间	本期期末 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 (万元)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5,198.45	2012年2月至今	设备安装	2,404.59
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2,113.60	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	系统调试	1,701.05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4,213.38	2012年5月至今	设备安装	1,402.72
广西柳州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	3,028.58	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	设备采购	683.95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工程	2,300.00	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	设备采购	538.92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眼”工程项目	3,579.97	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	设备采购	488.44
城市生命线物联网实时监测应用示范工程软件技术开发	1,320.69	2012年6月至今	设备安装	474.93
北控国际会都雁栖湖核心岛 AV 项目	2,369.68	2012年8月至今	设备采购	447.11
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1,703.13	2012年12月至今	设备采购	355.22
西藏驻成都办事处弱电工程	1,600.00	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	设备采购	351.17
未来科技城供水工程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880.03	2012年4月至今	设备安装	315.90
泰安市泰山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项目	1,588.78	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	设备采购	292.40
合 计	29,896.29			9,456.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验收项目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间	本期期末 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 (万元)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15,162.87	2014年4月至今	设备采购	3,819.20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5,198.23	2012年2月至今	系统调试	3,046.37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4,213.38	2012年5月至今	系统调试	2,332.38
北控国际会都雁栖湖核心岛 AV 项目	2,369.68	2012年8月至今	系统调试	1,850.60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	2,300.00	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	准备验收	1,573.93
西藏驻成都办事处弱电工程	1,600.00	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	准备验收	989.46
城市生命线物联网实时监测应用示范工程软件技术开发	1,320.69	2012年6月至今	系统调试	666.36
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采购	709.20	2013年10月至今	系统调试	531.84

未来科技城供水工程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880.03	2012年4月至今	设备安装	472.30
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1,703.13	2012年12月至今	设备安装	425.63
合 计	35,457.20			15,708.0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是预缴的各种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预缴营业税	216.18	50.95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2.00	2.63
合 计	218.18	53.5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设立凌宇华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凌宇华信股权比例为33%。此外，2014年10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凌宇孵化器，目前，凌宇孵化器已完成工商登记，但公司尚未出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万元)
凌宇华信	权益法	33.00	-21.06	11.94
合 计		33.00	-21.06	11.94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54	503.36
其中：运输设备	148.24	148.24
其它设备	382.30	355.12
二、累计折旧	368.54	293.21
其中：运输设备	119.97	90.59

其它设备	248.57	202.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2.00	210.16
其中：运输设备	28.27	57.65
其它设备	133.73	15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运输设备	-	-
其它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2.00	210.16
其中：运输设备	28.27	57.65
其它设备	133.73	152.50

公司是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提供商，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车辆和计算机设备等。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业务规模不依赖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价值在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62%和0.29%，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同比下降2.29%，变动很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担保的情况，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一、无形资产原值	257.39	238.82
外购软件	257.39	238.82
二、累计摊销	58.83	34.59
外购软件	58.83	34.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8.56	204.23
外购软件	198.56	20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外购软件	-	-
四、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98.56	204.23
外购软件	198.56	204.23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外购的软件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同比下降2.78%，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坏账准备	595.70	197.68
合计	595.70	197.68

报告期内，除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保证借款	-	100.00
信用借款	30.00	-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30万元，是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497.17万元，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款和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7,820.39	5,713.41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13.41万元和7,820.39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为22.13%和28.28%。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变动比例不大。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36.88%，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相应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公司	492.63	8.62%	供应商
北京博睿恒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5.20	7.79%	供应商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	308.45	5.40%	供应商
沈阳蓝光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97.41	3.46%	供应商
北京力创视声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17	3.08%	供应商
合计	1,619.87	28.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济南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4	20.46%	供应商
广西晟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68	5.12%	供应商
北京博睿恒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20	4.35%	供应商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8.32	4.07%	供应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9.49	3.96%	供应商
合计	2,968.73	37.96%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主要是客户支付的项目进度款。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金额分别为13,510.63万元和26,004.1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5.18%和73.42%。公司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收款	26,004.14	13,510.63

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同比增加92.47%，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14年底尚未验收项目（包括实施中的和已实施完但未验收项目）同比增加。在智慧城市、智能建筑业务中，公司按项目实施进度收到客户支付的进度款，由于公司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预收款需在项目验收后才能结转收入，因此在项目未验收之前，公司预收款会持续增加。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原因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89.69	项目尚未验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5,089.6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53.24	20.38%	客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00.00	14.80%	客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55.63	10.03%	客户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063.63	7.87%	客户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00	5.11%	客户
合计	7,862.50	58.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唐山市公安局基建办	5,997.62	23.06%	客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89.69	11.88%	客户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787.49	10.72%	客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00.00	7.69%	客户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	5.31%	客户
合计	15,254.80	58.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3.69万元和391.0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65%和1.11%，比例很低且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91.09	333.6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广西昊童投资有限公司	115.56	34.63%	非关联方
北京思维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3.00	21.88%	非关联方
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0	11.69%	非关联方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1.00	6.29%	非关联方
北京希地环球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50	3.15%	非关联方
合计	259.06	77.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广西昊童投资有限公司	115.56	29.55%	非关联方
北京中世凯盛咨询有限公司	60.00	15.34%	非关联方
昆明斯奈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2.78%	非关联方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00	6.39%	非关联方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	3.28%	非关联方
合计	263.37	67.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薪酬	9.81	8.28
离职后福利	15.83	13.53
合计	25.64	21.81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增值税	281.94	147.39
企业所得税	254.08	347.70
个人所得税	4.06	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	17.12
教育费附加	10.59	9.88
合计	569.89	525.80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递延收益	80.00	523.50
合计	80.00	523.5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的当期确认金额。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股本	5,200.00	3,750.00
资本公积	9,386.42	5,616.42
盈余公积	414.99	224.46
未分配利润	4,993.48	3,27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4.88	12,869.62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3,770 万元，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溢价增资。

十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30%	28.42%
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2%	11.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42% 和 22.3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营业收入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1% 和 13.36%，公司基

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和 0.49 元/股，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2.49%；②2014 年底，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新增投资 5220 万元，由于新增投资尚未转化形成公司利润，进一步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92%	61.70%
流动比率	1.55	1.64
速动比率	0.99	1.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0% 和 63.9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预收款，预收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8% 和 73.42%。公司预收款较多主要是会计核算方法所致，由于公司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收款（项目进度款）无法及时结转收入。如扣除预收款，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16.99%。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仅为 30 万元，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2.58
存货周转率	1.01	1.32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 和 2.3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14.81%，但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了 73.99%，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八、主要资产之（三）应收账款”。

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和 1.01。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尚未验收项目增加。由于公司采用“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原则，未验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存货暂时无法结转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会计核算方法，存货周转率下

降并不表示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	-2,2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4	22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56	9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1.85	-1,850.94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10万元和124.95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得到较大改善。由于行业原因（公司实施的智慧城市、智能建筑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垫资情况，同时，项目结算后公司才能收回全部合同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一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属于合理范围。

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052.35万元，原因是，2014年底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东新增现金5,2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05.27	2,24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5.70	167.89
固定资产折旧	75.33	85.42
无形资产摊销	24.24	23.41
财务费用	2.44	4.80
投资损失	-408.36	-26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35	-29.65
存货的减少	-7,865.25	-4,56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75.87	1,68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760.80	-1,5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	-2,204.10

(五)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选取了同行业、同区域上市公司“易华录”，“太极股份”，以及不同区域、但业务相似度更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汉鼎股份”、“银江股份”与公司进行比较。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300	汉鼎股份	29.09%	26.39%
300020	银江股份	25.98%	23.52%
300212	易华录	29.46%	33.41%
002368	太极股份	16.53%	17.17%
平均值		25.27%	25.12%
时代凌宇		22.30%	28.42%

公司2013年度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但2014年度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但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相差不大。由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范围广阔，不同行业应用差异较大，导致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此外，智能建筑项目中，低端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但高级酒店、会展中心等高端项目的毛利率较好。所以，项目差异是导致毛利率不同的最重要原因，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时代凌宇	汉鼎股份	银江股份	易华录	时代凌宇	汉鼎股份	银江股份	易华录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5	3.79	6.70	3.02	3.43	3.30	3.97	3.18
资产负债率	63.92%	40.33%	53.70%	66.21%	61.70%	33.40%	60.43%	58.10%
流动比率(倍)	1.55	2.13	1.51	1.33	1.64	2.55	1.50	1.48
速动比率(倍)	0.99	1.46	0.97	0.30	1.04	1.85	0.93	0.52
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2.61%	11.64%	15.81%	19.11%	9.37%	16.75%	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2%	10.48%	9.83%	15.40%	11.09%	8.83%	15.28%	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0.68	0.45	0.60	0.30	0.60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51	2.41	6.89	2.58	2.80	3.48	4.07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89	1.66	0.76	1.32	1.77	1.81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9	-0.94	-1.3	-0.59	0.11	-0.04	-0.6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值，由于行业内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尽相同（完工百分比法和验收后一次性确认），以及公司具体业务的差异，与上市公司平均值可比性较差。公司与核算方式相似的汉鼎股份和银江股份相比，虽然低于上市公司，但相差不大，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尚有差距，但差距不大。

2014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而上市公司均为负，说明行业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不理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黄孝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凌宇之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东。	时代凌宇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凌宇华信	公司参股企业	凌宇华信主要业务是在成都当地开展智慧城市、智能建筑业务，凌宇华信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凌宇华信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14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0225826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4招双授043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为上述两份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担保。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0月，公司向外协商百川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汇智”）提起诉讼，原因是：2013年1月29日，公司与外协商百川汇智签署《施工项目合同书》，并向百川汇智支付工程款共325.91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百川汇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施工即撤离现场。公司认为百川汇智存在违约行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故提出诉讼并要求百川汇智支付赔偿款227.67万元。2014年12月，百川汇智向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公司赔偿42.09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少，仅占公司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的1.75%，占2013年公司总资产的0.68%；此外，公司已另雇他方完成施工，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损失并无继续扩大的可能，且不涉及第三方的情况，故此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6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5,687.60	35,730.34	42.73	0.12%
负债总额	26,321.19	26,321.19	0.00	0.00%

净资产	9,366.41	9,409.15	42.73	0.46%
-----	----------	----------	-------	-------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9,366.41万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409.15万元，高于整体变更时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分配政策一致。

十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凌宇孵化器公司，由于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风险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影响地

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从而导致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减少、投资规模缩减、付款周期延长等不利结果。智能建筑属于房地产开发领域,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亦很大,如宏观经济下滑,导致房地产投资增速和新增建筑面积下降,将对智能建筑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宏观经济下滑、政府采购下降等是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二)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75.74万元和12,500.52万元,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73.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58下降至2.32。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会给公司造成运营资金压力,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此外,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坏账,不仅严重影响当期经营业绩,而且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

(三) 行业竞争加剧

由于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上市公司、海外行业巨头纷纷加大了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例如,上市公司“易华录”已公告将通过再融资进一步加大对智慧城市业务的投入。上市公司、海外巨头的凭借着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的“跑马圈地”运动,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无法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面临着无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优势不断丧失的风险。

(四) 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智慧城市的发展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根据日本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每次的技术突破都将带来行业的加速发展,而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刺激了技术的升级。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在研发方向、技术路线上不能正确把握,公司将无法紧跟市场需求,丧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和人才。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自身需要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

养机制，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得不面临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业务人才日趋激烈的争夺，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同时自身培养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也存在流失的可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流失不仅造成技术升级受阻碍、业务机会丧失、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并且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2015 年公司将重点发展智能家居安防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业务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是第一次涉入智能家居安防产品领域，公司尚未建立清晰、完善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面临着较多不确定因素。同时，传统家电厂商、互联网企业纷纷涉足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快速在该领域建立适应市场和自身条件的经营模式，智能家居安防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和经营风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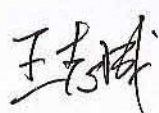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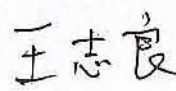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广西等地业务进行了大力拓展，并采用降低利润率水平，采用 BT 模式等较为积极方式承接业务，从而造成了公司 2014 年智慧城市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应收账款回收期的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与外地客户合作时间较短，公司外地业务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例如，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入，项目实施中出现纠纷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等）。未来，随着公司在外地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业务风险，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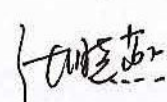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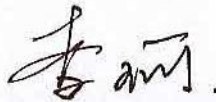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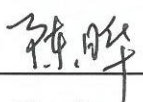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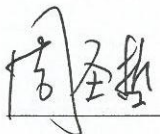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 晔


丰含标


周圣哲

项目负责人：


毕宗奎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执业无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王振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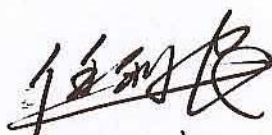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